

希伯來宗教史



發售處

北京聖公會書室

上海閔行路二十號書室

漢口鄱陽街聖教書室

每本售銀二角

MG  
B985  
3



主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  
中華民國十四年初版

# 希伯來宗教史

美國都孟高同譯  
嘉定黃葉秋  
中華聖公會書籍委辦發刊

古時上帝藉

諸先知屢次

多方諭列祖

## 序一

此書譯自 *The Origin and Growth of the Hebrew Religion* by H. T. Fowler。著者福雷先生。係美國布拉文大學之教授。孟高就考究所得。略加改易。福氏著此書之意。欲助導學子自行研究宗教之史。故全書非盡論希伯來之宗教。蓋讀史者。非研究史源不可。本書之史源。舊約諸書也。讀此書者。應先閱舊約。試將本書每章所標明查經之題。一一加以參考。筆記每段之大旨。搜集實在之事蹟。試驗各家之論斷。則獲益當非淺渺也。

研究希伯來宗教。實極重要。爲社會學家所必須考究者也。因文化之原質。一爲宗教。一爲經濟。論宗教。希伯來教關係最巨。今代最活潑之宗教。如基督教。回回教。猶太教。皆由之而產生。其發展。雖始於簡陋之教規。而卒成優美之哲學。其他宗教之歷史。俱無若是清晰之歷程。故研究各宗教。當以希伯來教爲準繩。吾基督教中之領袖。尤應加意研究。不然。基督教之哲學。安能貫通無遺。

乎。總之希伯來教。猶之美麗之花。其所成之果。價值無窮。耶穌基督之品格。及其所述社會之理想。皆其結晶也。喬皇典嚴。可想而知。

主歷一九二五年基督受割禮日都孟高序於聖約翰大學

## 序二

希伯來宗教史者。今日世間幾已絕迹之一民族史也。國已不國。又何談夫宗教。更又何貴乎研究希伯來民族之宗教史。蓋希伯來民族固已失其爲國矣。而希伯來宗教。幾已失其爲教矣。然由其國民中產生之耶穌基督。由其宗教中演進之基督教。猶在蒸蒸日上。而日進不已也。耶穌基督者。生長於希伯來宗教思想之中。耶穌基督之思想。雖未爲希伯來宗教思想所局限。然其對於固有之宗教觀念。絕未否認。不過去其流俗中之糠粃解釋。推求原則。澄清根本正義而推演之。故欲領略耶穌基督之思想者。不能不求之於其思想之背景。及其如何光大改進其背景也。顧世之基督教徒。與夫研究基督教義之學者。皆知耶穌基督品格之超越。思想之偉大。惜乎尙有不知基督思想之背景。與夫基督思想在其背景上所着之顏色。挽救此病。惟有大賴乎希伯來宗教史之研究。今得聖約翰大學教授都孟高會長譯成一卷。凡十二章。由中華聖

序二

公會書籍委辦發刊。想亦今日全國教會中人所歡迎者也。中華聖公會報記者序。

四



# 希伯來宗教史目錄

## 第一章 綱要

## 第二章 救法與盟約

## 第三章 耶和華之戰爭

## 第四章 宗教與國家

## 第五章 公義慈悲之上帝

## 第六章 萬國之大主宰

## 第七章 宗教與律法

## 第八章 宗教與個人

## 第九章 亡國時之理想

第十章 律法嚴格時代

第十一章 兩種希望

第十二章 希伯來宗教與普世之關繫

# 希伯來宗教史

## 第一章 綱要

參考一 徒 14<sup>15</sup> 至 18<sup>17</sup> 22 至 31 羅 1<sup>18</sup> 至 25<sup>25</sup> 太 5<sup>43</sup> 至 6<sup>34</sup> 路 4<sup>16</sup> 至 27<sup>27</sup> (注意) 宣道時。

對希臘羅馬人所詳釋者。而對猶太人實無提及之必要。

一一 摩 5<sup>25</sup> 耶 7<sup>22</sup> 出 20<sup>24</sup> 至 26<sup>26</sup> 耶 35<sup>1</sup> 至 11<sup>11</sup> 民 6<sup>2</sup> 3 摩 2<sup>11</sup> 12 (注意) 以色列上古時之禮規。簡略質直。爲領袖者。輒反對農民之習俗。

### 一 希伯來宗教之重要

希伯來教之結晶。主耶穌及使徒。用以爲基督教之基礎。設主耶穌在希臘或意大利宣道。其服務之狀況。必大異於在猶太。可知希伯來宗教之寶貴。主耶穌在猶太洞悉聽道者之心理。知彼皆深信獨一無二之上帝。非如聖保羅在雅典。其地人民多不知創造宇宙萬物之神。爲屬靈者。故其致書羅馬之基督。詳論崇奉受造之物。不敬造物之主之愚蠢。而主耶穌在加利利周旋於農

夫漁父之間。卽與論上帝之品格之旨意之國度。蓋加利利人夙信唯一神說。其所懷之意見。廣博無涯。如登高臨視然。與雖富有文化之邦。而信多神之說。如處於深谷中者。適相逕庭。良以彼視所拜之神之神性。一猶俗世之人性故。近因科學日漸昌明。對於宇宙萬物之觀察。莫不謂發於一元。遵循一律。故凡屬學者。皆屏棄多神之說。而沈潛哲學。研究人類之道德。揣度宇宙之中心。在善義的靈。轉觀加利利之下流社會。在二千年前。已熟知上帝獨一無二。公正慈悲。此乃由自幼受家庭及教會之教育所致者。是以希伯來教。使猶太與他國之人。各站一岸。截然有別。究爲普世之宗教師傳。迄於今日。仍有數十萬信徒。一如主耶穌時。且爲基督教之所自出。而回教亦根據其精神。謂上帝唯一。純粹善義。其巨大恆久之感化力。實有研究之價值。本書卽考該教之根原。及其進化之史。茲進論之如左。

二 希伯來文化之新觀察

埃及巴比倫之古文。識者日衆。猶太古蹟之發現。亦日多。故近代學者。能以新眼光。研究希伯來文化之歷史。其研究之效果。首知埃及巴比倫之開化。早於以色列國約二千年。以色列之文化。得自二國者居多。第二知米所波大米（巴比倫地）爲希伯來人遠祖之發祥地。由之可以推求其五千年前之歷史。第三知希伯來人常思摩西率其祖宗由尼羅河濱出境之事。則更可追尋其邃古之史迹。考之史乘。主前一千七百年時。迦南爲埃及之屬地。其前爲巴比倫轄治者。有數百年。人民習用巴比倫文字。全地分數小邦。在四百年中。各邦之牧伯。皆歸埃及政府統治。約於主前一千二百年。希伯來各支派。始入其地。而定居焉。觀埃及巴比倫之碑碣。迦南酋長之書札。以及近代發掘迦南古城基色。米吉多。他納等地之遺址。更考舊約中之論著。則以色列人渡約但河。獲得文化之情狀。可以想像得之。至於以色列國民之特性。學者亦嘗從事考其發生之源。取其思想行爲。以與古籍中所載之文對照比較。且合之現居漠野

中泥古之亞拉伯之禮俗。大可瞭然。希伯來宗教之原質。（一）何者爲希伯來所特有。（二）何者爲閃族中人所統有。（三）何者爲自迦南傳來。（二）（三）兩項。姑不深究。其與他族人特異之原質。自當提前論列。蓋此種原質。實爲希伯來宗教三千年來不受滅亡之原子。由此原子產生兩大宗教。即普遍於全世界之基督教及回教是也。

稽考希伯來宗教之史。須取舊約諸卷。依年代先後編排序次。此事由近代諸學者費一百餘年之功。用縝密方法。考究其孰者在先。孰者在後。更經多數人士精詳之評論。始行決定。茲列表如左。

最早之經文數篇。如詩歌、勇士傳等。成於主前一〇四〇年前。

最早之長篇散文數篇。如撒母耳、掃羅、大衛等傳。成於主前九〇〇年前。

猶太丁以法連五史及史中所包括之法典。如出埃及記<sup>20</sup>至23章。又<sup>24</sup>章。成於主前八五〇至七五〇年。

阿摩司何西阿以賽亞彌迦等先知書。成於主前七五〇至七〇〇年。

申命記D成於主前六八六年以後。於主前六二一年定爲法典。

西番雅耶利米以西結等先知書。成於主前六二六至五七〇年。

以賽亞第二<sup>40</sup>至<sup>66</sup>章。哈該撒迦利亞<sup>1</sup>至<sup>8</sup>章。瑪拉基等先知書。成於主前五五〇至四五〇年。

利未記祭司史P。成於主前四五〇至四〇〇年。

約伯傳道歷代志以斯拉尼希米。成於主前四〇〇至三〇〇年。

但以理詩篇箴言便西拉。成於主前二〇〇至一〇〇年。

瑪喀比上下傳。所羅門智訓。所羅門詩。成於主前一〇〇年至主耶穌時。

### 三 希伯來上古之宗教

上古時代以色列人崇奉多神教。而近人以閃族遠祖信一神教者。實非確說。試考數千年前。閃族人在曠野。及巴比倫。腓尼基諸地之歷史。卽知其敬拜之

神有三種。一屬物質者。如巴勒沙門 (Ba'al Shamem 穹蒼神)、巴勒示麥 (Ba'al Shemesh 太陽神)、巴勒新 (Ba'al Nim 太陰神) 及獸神、樹神、泉神、山神等。二屬命運者。如迦得 (Yad 幸運神)、亞拿 (Yanah 戰爭女神)、亞斯他 (Ashur 送子女神) 等。三屬心象者。如基列 (Kir 歡樂神)、娃特 (Wath 戀愛神)、巴哈 (Bahad 驚恐神) 等。第一種之「巴勒」譯意爲「主人」。第二種稱之爲君王父兄伯舅。則尊之若帝。敬之若親。第三種稱之爲靈。則以其依附於人身故也。

更考埃及及遺風。知上古閃族人。深信一地有一神。一族有一神。如埃及及人對京師之神。奉之若君王。以爲京師轄治諸城。各地之神。當然隸之。復以戰地之神。受治於戰勝地之神。或各地之互相吞併者。則神之系統。亦隨之變遷。或有新興之城。其勢力逾於舊都。則新興城中之神。卽假舊都之神名以號召。於二千年中。各地之神。彼治此屬。此轄彼隸。其神系紊亂。極光怪陸離之致。約主前一



千四百年。以克那吞王 (Ikhnaton) 在位時。信一神教。力阻人民崇敬多神。令其祇拜太陽神亞吞 (Aton) 及王離挪亞捫 (Noumon) (鴻<sub>3</sub><sup>3</sup>) 遷至新都。躬自宣傳唯一神說。一時迫於勢力而奉一神教者甚衆。王逝世後。埃及人卽恢復舊狀。其宗教於是日漸退步矣。

以克那吞後數百年。以色列亦有倡一神教者。但與埃及絕無線索可尋耳。蓋以克那吞所信之道。純屬於智力。與以色列先知之受上帝感動而發生者不同。埃及人以爲改正宗教儀式。足悅其所奉之神。希伯來人則以革善心性。方可謂崇敬上帝。故以色列人之唯一神說。發乎其本性。非可強而致也。雖於埃及及由摩西率領而出。然其宗教。實非根於埃及。若曹深信耶和華救之脫法老之羈絆。視耶和華之權力。高出於埃及神明之上。細考其宗教之觀念。似與亞拉伯人較爲接近。上古以色列民。原爲曠野中遊牧之人。其後裔頑固不化。思想禮儀。終不稍變。旋入迦南。從事農工之業。仍不改其遊牧之風。全族悉奉多

神教。祭禮則甚簡單。凡遷至一地。先設幕獻祭。以悅該地之神。每逢節期。必設筵敬其族神。燔肉之什一以爲獻。取其餘肉互食之。如患病遇難。則以爲觸怒神明所致。乃獻祭以圖贖罪。迨久居迦南城市。其祭禮漸易爲複雜。燔祭灌奠。無日不舉。時有著名之先知出而反對。謂應遵祖宗在曠野之舊規。於是其風又稍變。按舊規。凡人皆可取泥土及未鑿之石。建築祭壇。（出<sub>20</sub><sup>24</sup><sub>25</sub>）入後。僅存其一。在耶路撒冷殿中。係黃銅所鑄成。寬長各二十肘。高十肘（代下<sub>4</sub><sup>1</sup>）此壇祇供祭司獻祭之用。常人不得擅登焉。則又與古律相悖矣。

主耶穌時。猶太人以割禮與外邦人標異。第古時迦南各族。暨埃及人。已皆行之。獨非利士人。聖經稱之爲未受割者。因其遷自革利底（Crete）故。外此若喪儀。在衆先知宣道時。文化雖開通。而仍與古式無異。對死者。高聲號哭。以爲可以驚其靈而驅逐之。撕衣毀體。撮土於首。以爲可免鬼魅之糾纏。其迷信有如是。

舊約屢言希伯來人常以巨石樹木泉源高山之中皆有神明在焉。（例如雅各之立柱石爲伯特利 Beth-el 卽神室）又如人以傍近橡樹或泉源可由異象中晤見上帝等是。此種思想發乎上古之生氣主義。今迦南之亞拉伯族中仍挾此主義。以爲凡物之怪異者莫不有神居焉。故人民遇患難時輒至泉旁林畔禱求其地之先聖。撕其衣角塞於樹皮之孔。藉與先聖之靈相通而獲種種幸福。卽其地之回教徒名爲信仰一神教者而以上帝榮耀無倫。且天壤遙隔。不易相親。因之對於土神亦虔敬崇奉。則其拜多神之風由來久矣。可知以色列宗教之中實多困難之問題。凡居曠野之人其宗教之規必單純無多。推而生活方面種種之事必皆簡略質直。入後漸行複雜。先知病之欲復其曠野之祭禮。敬拜上帝。同時有人主張革除迦南之奢風。以改良以色列之宗教。阿摩司以拿細耳人爲上帝所興起之人。（摩<sub>2</sub> 11）耶利米以利甲人爲以色列族堅定之模範。（耶<sub>35</sub>）良以彼等不食葡萄與酒。不脫迦南農夫之習俗。故先

知器重之。此可表明以色列人。雖重視宗教。而事事務求簡單之民族特性。中古以下。此簡單生活之特性。竟成爲後人之理想。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故事。雖包羅高尚之倫理與宗教。但祖宗簡單之生活。則依然奉爲圭臬云。

上古閃族之宗教觀念。以爲神明不重人之道德。宗教非助人爲善之組織。與以色列人以上帝爲純粹善義。上帝所欲。惟人之爲善者。絕異。可知以色列人之思想。決非傳自閃族之祖。而閃族中明澈上帝之本性。實僅一部分人。其以此思想廣佈於普世者。卽此一部分閃族之以色列人。故世界文化史中。以色列人亦得佔有重要之地位。

#### 四 希伯來歷史之大要

（甲）前於摩西時（主前一千二百餘年）亞捫、摩押、以東、希伯來皆爲閃族人。其祖約於主前一千五百年。由米所波大米遷至迦南。亞捫人居約但河與曠野中間之地。其地有水而腴。摩押人居死海以東之高原。其地可以耕鑿。以

東人居死海之南。倚山爲障。時希伯來人已入迦南。卽後爲以色列之三四支派。而多數希伯來人。則居南方近埃及之地。以遊牧爲業。前段所述以色列之遺規及思想。卽發生於此時。旋因歲凶乏糧。轉徙入埃及。埃及王蘭塞第二 (Rameses II) 強之服役。以致備嘗艱苦。

(乙) 摩西時 (主前一千二百至一千一百六十年) 約主前一千二百年時。在埃及爲奴隸之希伯來人。由摩西帶領逃逸。摩西曾居埃及迦南間之基尼族中。至是率逃逸之民。會合埃及以外之希伯來人及基尼人。戰勝亞瑪力等地遊牧之民。居南方良久。以加低斯泉附近地爲集中之區。後乘約但河東擾攘之際。沿以東摩押之境。往驅亞摩利人。亞摩利人本逐亞捫人出約但河谷而至曠野者。其佔據之地。卒爲摩西所奪。此時亞捫之西北。希伯來有二支派居焉。

(丙) 希伯來人據迦南時 (主前一千一百六十至一千零四十年) 希伯來

人大都經約但河入迦南。猶太支派、基尼人及西緬支派之遺民居耶路撒冷。與南方曠野間之山嶺中。以法蓮、瑪拿西等支派居於猶太以北。耶路撒冷與基順河谷間之山嶺中。另有數支派與基順河谷以北之土民雜居於加利利山中。基順谷、耶路撒冷及耶路撒冷以西數小鎮之治權本爲迦南人所掌。時猶太以西地中海濱數城之非利士人互訂盟約。及希伯來人由東方入迦南。非利士人亦於此時由西北而至。適埃及內亂無暇兼顧。致希伯來人與非利士人迦南人互相爭治迦南。一時紛擾不可名狀。百年之間其事跡雖不能詳。但知希伯來與數處之迦南人立盟使受同化。另有數處以兵力征服之。而卒獲勝利云。

(丁)兩國聯合時(主前一千零四十至九百四十年) 當非利士人攻擊希伯來人時。南北各支派立掃羅爲第一王。大衛爲第二王。克勝非利士人。征服亞捫。以東。摩押三國。復與腓尼基等鄰邦訂盟約。鞏固以色列聯邦之基。爲西

亞細亞領袖之國。大衛登位後，即據耶路撒冷，建爲都城。以其地位適宜，南北各支派皆能共向之故。及所羅門接位，統馭其父所獲各地，與列國通商，致令耶路撒冷成爲繁華之都邑。

(戊)以色列猶太分立時（主前九百四十至五百八十六年）北方各支派，崇尚自由，對於所羅門之專制政治，及徵收重稅，力爲反抗。迨所羅門逝世，即起而革命，推耶羅波安爲王。劃猶太便雅憫二支派，歸所羅門子羅波安治理。稱爲猶太國。時西緬支派以與迦南相爭，迭遭天災人禍，已爲他族所併。北方以色列之勢力疆土，皆勝於南方之猶太。曾與敘利亞國奮力戰爭。敘利亞亦名亞蘭。其京爲大馬色。以色列與猶太之間，二百年中，或構兵，或聯盟。一視環境而定其和戰之方針。後東方之亞述國，兵力強盛，戰勝以色列，虜其人民之一部分，而以他處之異教人移殖其地。至是以色列國，遂爲亞述之屬省矣。猶太防外患之法，勝於以色列。故以色列滅後，仍有自主之權。後爲亞述、埃及、

巴比倫所敗而相繼隸屬之。於主前五百八十六年，以叛尼布甲尼撒王而亡。猶太人民之被虜至巴比倫者，有數萬人。

（己）猶太衰落時（主前五百八十六年至五百三十八年）耶路撒冷滅亡後，希伯來人爲巴比倫虜去者約共五萬。遁於埃及等國者，亦數萬人。祇有農民仍居猶太。後有少數人得自埃及等地回至故鄉。彼等目擊耶路撒冷城垣墮落、聖殿坍塌之象，莫不痛心欲絕。迨主前五百三十八年，波斯王古列戰勝巴比倫，猶太之爲况，雖得稍蘇，但其艱苦，則依然如舊云。

（庚）波斯治猶太時（主前五百二十八年至三百二十二年）古列於帝國之中，施行新政。依各族之習慣，分別治之。史家稱之爲新時代。彼與大利烏特許猶太人回國，重建耶路撒冷之城垣及聖殿，並任命大衛之裔爲猶太省長。其時被虜之猶太人，因營業順利，收入甚豐。返國者僅百之一。餘皆留居巴比倫。故築城建殿之役，悉由未被虜之民任之。祇一尼希米爲波斯王任命之猶太



省長自東方歸里。襄助興築。克竟厥工。尼希米在任時。鞏固耶路撒冷之保障。劃清猶太人與異教人撒瑪利亞人之界限。以其多迷信之俗。恐猶太人染其風也。

(辛)希臘治猶太時(主前三百三十二至一百六十八年) 主前三百三十二年馬基頓王亞力山大崛起。佔據腓尼基。南略埃及。猶太遂爲希臘人轄治。亞力山大逝世後。其手創之帝國。分而爲三。希臘之外。曰埃及。曰叙利亞。二國互相攻伐。爭據猶太。紛擾一百餘年。猶太卒爲埃及托力梅諸王所奪。又三十餘年。叙利亞復奪而治之。迨安提阿渴合披反王登位。以暴力強猶太人從希臘之教化。以致激起猶太人之公忿。相率抗拒王命。亂氛遂不可遏矣。

(壬)瑪喀比朝治猶太時(主前一百六十八至六十二年) 叛叙利亞而倡革命者。乃老祭司馬提亞。馬提亞起事未久。卽逝世。其子猶大瑪喀比繼爲首領。熱心猶太教者悉從之。叙利亞遣兵彈壓。猶大輒以少數奇兵勝之。卒奪回

耶路撒冷恢復猶太教之儀式。以神武著名之猶大旋卽陣亡。國事由其諸弟繼任。使本國得以完全自立。版圖之廣與大衛所羅門時相埒。傳位數世爲羅馬所併。

（癸）羅馬治猶太時（主前六十二至主曆七十年） 主前六十三年猶太有二人謀奪王位。相持久之。共請羅馬將軍潘培（Pompeius）爲之解決。潘培乘機陷耶路撒冷。兵不血刃而獲猶太。後羅馬國中雖有復辟之亂。猶太亦時易其王。而終帖然受治於羅馬。主前三十七年羅馬封希律爲王。希律係以東人之裔。瑪喀比曾強該族信奉猶太教者。主前四年希律逝世。三子分據其地。各爲分封之君。長子不善治國。於主歷六年爲羅馬所放。改任羅馬人爲猶太省長。後因受賄賂。逆民心。至主曆六十六年猶太人起而作亂。戰鬪四年。耶路撒冷陷。聖殿爲燬。祭器儀禮俱廢。自此猶太教與基督教遂畫若鴻溝矣。

主曆七十年後猶太諸學者（拉比）聚議於海濱之雅比聶。開神學院。設審判

所。討論摩西之律法。搜集遺傳經 (Talmud) 之材料。建立各地會堂。以聖經教授兒童。並集教徒朝夕誦經歌詩祈禱。其復興宗教之心甚熾。

主曆一百三十二年。僞彌賽亞巴哥克巴 (Barcocha) 率民背叛羅馬。赫然震怒。三年間。猶太損失無算。流血甚慘。自此雖有復興猶太教之熱忱。而求行政立國自由之念則絕矣。主曆一百至三百年間。猶太人在加利利建築大會堂多處。但多數人民。則已散處四方。各在其所居之地設立會堂。誦讀聖經。大民族。祇有宗教之團聚。而不復有國家之地位。可哀也已。

## 第二章 救法與盟約

參考一 摩<sup>2</sup><sub>10, 3</sub> 何<sup>2</sup><sub>14</sub> 至<sup>23</sup><sub>11</sub> 1 至<sup>4</sup><sub>12</sub> 13 4 至<sup>8</sup><sub>耶<sup>2</sup><sub>2</sub> 彌<sup>6</sup><sub>4</sub></sub> (注意) 衆先知極重視上帝救以色列人出埃及。導之經曠野。故鄭重記載之。

二 出<sup>3</sup><sub>2</sub> 至<sup>4</sup><sub>第1句</sub> 第三句<sup>5, 7, 8</sup><sub>第1句</sub> 16<sup>17</sup><sub>第1句</sub> 出<sup>3</sup><sub>18</sub> 14 第二句 第四句<sup>6, 9</sup><sub>至<sup>15, 19</sup><sub>22</sub> 出<sup>6</sup><sub>2</sub> 至<sup>8</sup></sub> (注意) 經中記上帝在小樹旁顯示摩西

之事。有猶大史J。以法蓮史E。祭司史P等三傳。其異同之點。頗可研究。

三 摩<sup>8</sup>王下<sup>4</sup><sub>23</sub>。(注意)月朔與安息日之關係。

四 士<sup>5</sup><sub>4</sub><sup>5</sup>王上<sup>19</sup><sub>1</sub>至<sup>14</sup><sub>14</sub>出<sup>19</sup><sub>2</sub>至<sup>25</sup><sub>25</sub>。(注意)耶和華與西乃山<sup>或稱何</sup>之關係。

五 出<sup>33</sup><sub>7</sub>至<sup>11</sup><sub>11</sub>出<sup>25</sup><sub>25</sub>至<sup>27</sup><sub>27</sub>民<sup>2</sup><sub>2</sub>。(注意)上古傳述之會幕與其數百年後祭司

司所言之聖幕。頗多歧異。足資研究。

希伯來人以上帝救之出埃及。導之經曠野之事。認為希伯來宗教之起點。史家對於以色列列祖未至埃及之時。其承認耶和華為神否。雖議論各異。然俱謂以色列人因受耶和華之援救。並在聖山與訂盟約。認之為國神。先知阿摩司以耶和華拯救以色列人而與之立約。證明耶和華於世界各民族中。祇選擇以色列人。先知何西阿亦以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如父之於子女。證明耶和華之愛心濃厚。各先知又以以色列人在曠野中。如貞女之于歸。並謂在曠野

中所訂宗教之規條，皆屬單純無瑕。

希伯來史家之著史，與以色列人出埃及經曠野時，相隔三四百載。爲時雖不遠。然史家謂以色列人在曠野中，依方式訂律法，定禮儀，其言與先知書固屬不符。卽研究經曠野後之史料，絕不能徵實其說。可知史家之武斷矣。矧近代諸學者，皆認希伯來宗教之特異，在曠野聖山與上帝立約，其一端也。德之蒲特 (Budde) 注重所立之約，謂人民自願與耶和華訂盟，故宗教以勸善爲前提。原邃古之神，屬於一國一族。猶之亞述 (Asshur) 爲亞述國之神，瑪爾杜 (Marduk) 爲巴比倫之神，基抹 (Chemosh) 爲摩押之神。是以神與人有密切之關係。人榮則神榮，人辱則神辱。惟耶和華與以色列民，無如此固定之相聯。以色列民未崇敬耶和華之先，耶和華已願選擇之。以色列民因有感恩之心，自願認耶和華爲其神。其間之聯合，如男女之婚對，如商人之合夥，一方背約，一方卽得與之脫離關係也。

美之拍吞 (Paron) 注意耶和華對摩西之顯示。謂經中記載顯示之事。其傳雖有三。要皆表明耶和華立志救以色列民出埃及。以迦南地付之之意。綉釋其要義有二。一爲人受磨難時。神對之發慈悲。非因人有求助之權利。實因神之甘心施恩。具有道義之品性。超於種族之神之上。二爲耶和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表明其能力大於衆神。非若一地之巴勒。乃無所不在者。此二義改變邃古之宗教不少。然則上帝對摩西之顯示。其事之真實。可不言而喻。

猶太人孟德福來 (Montefiore) 注重在加低斯設立聖所。判決各種訟事。揣想摩西之教訓人民。立社會道德之基。實爲耶和華宗教之一部分。依孟氏之意。摩西時以色列人信耶和華爲有善義大能之神。以色列之衆支派。祇能崇拜耶和華而不得敬事他神。耶和華不僅導之克勝諸敵。且藉其祭司先知而予人民以優美之律法。公義審判一切事務云。

上述三人之意見。皆具充分之理由。合而觀之。可以悟摩西所爲之事之重要。

矣。立盟約之旨。後之先知常言之。先知且要求以色列人專拜國神。夫此種要求。與人之善心。甚爲合符。但神原非屬於以色列者。故卒發生唯一神說。此項思想。其能完全解釋希伯來宗教之原因乎。曰否。衆先知書中。皆注重耶和華救民出埃及之事。今欲解決上項問題。不能忽視耶和華之慈悲。且須注重摩西爲上帝之代表。設立公義之律法。在加低斯聖所中。奉族神之名。判斷訟事。此法本爲遊牧之亞拉伯人之規例。非耶和華宗教中特別之事。故摩西行審判之事。實爲補充耶和華之慈悲。及與之訂立盟約之思想。此三義俱爲希伯來宗教之基因。

顧摩西所立之社會道德。非易於觀察者也。因難將律法逐條追溯其根源。而辨其孰爲摩西所訂者。近雖有美之學者彼得斯 (Peterson) 將出埃及記<sup>20</sup> 1 至<sup>10</sup> 申命記<sup>5</sup> 6 至<sup>21</sup> 中。摩西所傳之十條誠命。一一申說其要義之所在。然普通學者。俱以此法典之中。含有摩西以後之思想。而以研究各規條最初宣布

於以色列人中之年月爲非重要問題。最要者在於探索各規條中之道德精神。考其原因。究何爲而發生。主曆一九〇一年。法人提摩根(De Morgan)覓得主前二千一百年時。巴比倫王哈摩拉皮(Hammurabi)之法典。由知摩西五卷中之條文。非摩西工作之結晶。以條文中頗有與更古之巴比倫條文相同者。故知希伯來之法典。實自迦南人或其他閃族抄襲而得。惟閃族之古律。僉較遜於巴比倫之條文。若論刑法。則希伯來無哈摩拉皮之嚴酷。

研究律法一層。茲姑不論。第對於律法中之道德精神。則不可不加以注意者。彼得斯謂十誡中第六至第十條。與埃及宗教書中論死人之靈。在屋西連(Saris)神前稱己爲有義者。其辭曰。「我不偷竊。我不殺人」等等。實無歧異。因是有人謂條文之道德思想。爲摩西襲自埃及者。

以色列民出埃及以前之數百年。不第在巴比倫有哈摩拉皮所立優良之法典。在埃及國中。亦有論社會道德之師。彼且認社會之公義爲國教中之一部。



分焉。主前一千四百餘年，以克那吞改正國教。偏重唯一神說。其理想有二。一爲真理。一爲公義。後承繼以克那吞者。雖復舊時之狀。然尋常埃及人之高尚理想。依然不改。其稱神明爲「公義之審判者。不受賄賂。舉高微賤。保護貧困。」由以揣想摩西既盡得埃及之學術。（徒7<sup>22</sup>）受其道德之感化。又於曠野中。酷愛遊牧人之公益心。若善待賓客。誠實勇敢等等皆是。故其在小樹之旁。能聞上帝一言。在加低斯聖所能依公義行審判。無怪希伯來宗教中有「耶和華注重人類權利」之思想。

上古閃族宗教之規例與思想。已在第一章中釋明簡單之祭物與割禮。如神明居於高山。泉源。磐石。森林之中。並在如此之地。顯示於人。此乃傳自達古祖宗者。迨居曠野時。已守春日之逾越節。自昏至晨。食盡所獻之羔。大概與亞拉伯人之食祭肉類似。且考逾越節。可知古時閃族人所獻之祭。非以燔肉爲禮。而以爲人神共食之品。基督教之聖餐。與古之逾越節雖異。然用意頗相若。

蓋古時獻祭於神，亦如聖事之與神相通焉。

以色列一年中之節期，於逾越之外，皆摩西以後創行者。如收穫節、拾葡萄節、皆農家之節。決非養牲畜、取乳漿之遊牧人所守者。希伯來人之安息日，其名爲撒擺仔 (Shabbath) 與巴比倫之撒擺拖 (Shabbatum) 聲義均相似。大概閃族人之普通節期，每逢月朔、月望、上弦、下弦，禁止工作。彷彿英國迷信之民，於禮拜五，必不爲重要之事焉。以色列民在曠野時，與巴比倫人稍稍交通，及居迦南，周旋始密。故思安息日之爲宗教之規，必在摩西之後，可無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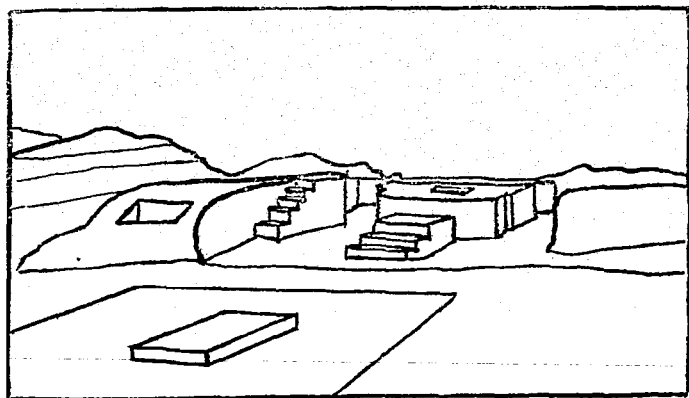
希伯來史家稱耶和華山爲西乃山，或稱爲何烈山。摩西於異象中見小樹焚而不燬，奉耶和華之命，率以色列人出埃及，止於此山。遇救之之神，基督教中相傳謂此山在紅海以北，兩海峽中間之半島之上。但細考聖經，或爲死海以南火山之一，與加低斯泉相距不遠。故思摩西率以色列人出埃及，即東行至西乃山，適遇火山噴發之際，當時以色列人皆慄慄恐懼，憶及渡紅海之危，尤

基·色·崇·邱·之·柱·像。上古希伯來  
人用巨石作祭壇，以爲神明在斯  
焉。例如掃羅於亞雅崙，雅各於伯  
特利，所設之巨石，皆具斯意。（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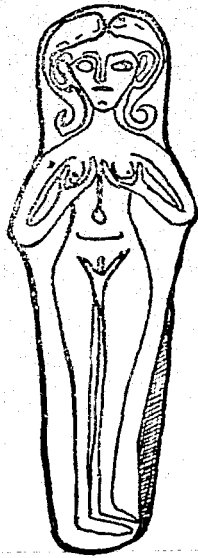
上  $\frac{14}{31}$  至  $\frac{35}{28}$  創  $\frac{18}{19}$ ）



庇特拉之祭壇。迦南聖所中設柱像之外，更有祭壇爲最緊要。祭壇旁有亞舍拉（一名木偶，卽聖樹）及神明之像。圖中低壇或爲建立柱像之處。其後有祭壇，乃由階而上者。上階較廣，想係祭司站立之處。稍左亦有階，直達圓窪，卽宰牲之處。其左有方窪，爲蓄水處。至庇特拉，卽王下  $\frac{14}{7}$  所謂西拉也。



基·色·女·神·亞·斯·他·錄·之·像·近  
在·基·色·發·見·此·種·神·像·甚·夥·此  
係·當·時·崇·拜·之·人·所·獻·奉·於·神  
明·者·其·意·欲·激·動·人·之·慾·念·也·  
在·其·地·復·發·見·瓦·缸·無·數·每·缸  
中·均·有·嬰·孩·之·骨·此·乃·初·生·之  
子·奉·為·祭·物·者·即·祭·司·先·知·所  
反·對·之·陋·規·也·



覺上帝威力之巨。以爲上帝雖居是山。亦能施刑於與此山遠隔之埃及。人深信耶和華之權能。決非限於一地。而在此山顯示。則認爲確有其事。故稱之爲耶和華山。

以色列人經約但河後之三百年。詩家描寫耶和華之威嚴。尙謂耶和華在雷電之中。駕雲自西乃山來救其民。先知以利亞於寂寞失望之時。亦嘗至何烈山。欲與上帝相晤。以爲上帝曾在其地顯示於摩西之故。可知耶和華在山上顯示之思想。由來久矣。

以賽亞以後之歷史家。揣想摩西在西乃山。依上帝之言。造作約箱。及易於搬移之聖所。而以所羅門聖殿之式。意會此聖所爲異常複雜者。約箱卽迦南廟中求籤之筒。以色列人入迦南。假異教問神之具。而叩諸耶和華。後之人欲知耶和華之意旨。不用求籤之法。而往問祭司。於法律上有疑問。則請先知爲之解決。冀耶和華於冥冥中指示之。至求籤之迷信。後之史家深爲反對。謂上帝

命摩西所爲者，非求籤之筒，乃係約箱中置十誠之二石碑。此約箱表明上帝常與相偕也。以色列人居西乃山不久，卽遷徙於曠野，以加低斯泉爲集中之處。希伯來文之加低斯，意卽「聖」也。故知上古時代以泉源爲神明之所居。摩西奉耶和華之名，在此處執行公義之律法，以教人民，並樹社會道德之基。實希伯來開化之始也。

### 第三章 耶和華之戰爭

參考一 創<sup>22</sup><sub>1</sub>至<sup>22</sup><sub>19</sub> 出<sup>22</sup><sub>29</sub> 王上<sup>16</sup><sub>34</sub> 王下<sup>8</sup><sub>26</sub><sup>27</sup><sub>16</sub> 3<sup>21</sup><sub>6</sub> 彌<sup>6</sup><sub>7</sub> 耶<sup>7</sup><sub>31</sub> (注意) 以色列人熟諗獻嬰之事。

- 二 何<sup>2</sup><sub>8</sub> 申<sup>7</sup><sub>13</sub><sup>11</sup><sub>14</sub> (注意) 以色列人不知田產品爲耶和華所賚賜。
- 三 書<sup>13</sup><sub>13</sub><sup>17</sup><sub>12</sub><sup>13<sub>1</sub> 士<sup>1</sup><sub>19</sub> 至<sup>21</sup><sub>27</sub> 至<sup>36</sup><sub>3</sub> 5<sup>6</sup> (注意) 以色列人佔據迦南之步序。</sup>
- 四 士<sup>17</sup><sub>18</sub> 二章 撒<sup>9</sup><sub>11</sub> 至<sup>25</sup><sub>18</sub> 王上<sup>18</sup><sub>30</sub> 至<sup>33</sup><sub>19</sub> 至<sup>13</sup><sub>16</sub> (注意) 偶像與崇拜之規。

五 撒<sup>4</sup>上<sup>1</sup>至<sup>11</sup>。6<sup>1</sup>至<sup>7</sup>。2 (注意) 萬軍耶和華之匱。

六 士<sup>5</sup>至<sup>13</sup>。18<sup>23</sup>至<sup>26</sup>。6<sup>35</sup>。(注意) 以色列人於盛衰關頭出戰之若干支

派其精神如何。

七 撒<sup>9</sup>上<sup>1</sup>至<sup>10</sup>。14<sup>19</sup>至<sup>18</sup>。24<sup>3</sup>王<sup>13</sup>下<sup>15</sup>。(注意) 撒母耳之工作與阿摩

司以前之先知之舉動。

遊牧之亞拉伯人常自曠野侵入迦南。雜居於鄉村農民之間。據遊歷耶路撒冷者云。今在城中亦恆見亞拉伯人之蹤跡。且在耶路撒冷東二十里曠野邊境。亞拉伯黑色之羶帳一望皆是。約但河以東遊牧之帳幕與農夫石建之村落亦甚密邇。若輩輒盜竊農民之衣服金銀牛驢等物。並縱放牲畜食農田之禾稼。致令農民不得安居。惟有遷至他處以避之。遊牧者好居帳幕而惡房屋。羨慕農民之財富。遇乾旱之歲。牲畜無草可食。必遷至有水之域。壓迫農民。其生活自古迄今無甚變易。其侵犯農夫也。倏來倏去。如海潮之漲落。觀主前一



千四百年時耶路撒冷長官之奏議可知當時之狀況。文曰：「此間王之田畝。幾被哈皮連人蹂躪無餘矣。倘今歲遣兵前來。尙得保持王固有之地。否則必不堪設想也。」此後三百年。以色列人已徙居迦南。經云：「以色列人因米甸在山營窟。爲穴建寨。旣播厥種。米甸亞瑪力與東方之人。咸上攻之。築營壘。毀土產。至於迦薩。以色列中食物無存。牛羊及驢俱盡。蓋敵攜畜與幕而來。如蝗衆多。其人與駝。不可勝數。入於斯土。欲行毀滅。」（士 6<sub>2</sub> 至 5）是則亞拉伯人劫奪之風。古來一轍。或昏夜出掠。吻爽始返。或攜牲畜帳幕。竟留居迦南。其在亞拉伯本國者。尙泥守遊牧之舊例。在曠野邊境者。輒改事農業。離棄帳幕。易居石室。降服城中之民。故今細觀迦南亞拉伯人之舉動。卽知古時以色列人。自加低斯遷至約但河以東之高原。更由高原遷至迦南。其規例之如何改變。社會之如何組織。亦可瞭然。並知最初之以色列人。佔據有城垣之地甚少。多數居鄉間帳幕之中。歷二三代。始得田地爲產業。其能若是者。大抵由戰爭而

佔據或由與當地居民立約而得者。於是習迦南之耕術及他種技藝而棄其舊有生活矣。

迦南人以爲田地之腴瘠收穫之豐歉皆由「巴勒」主之。故敬事之不遺餘力。以色列人在西乃山雖認耶和華爲衆支派之神。然未嘗諱言他神。有時在迦南歉收輒自責係不敬巴勒所致。以是設有人不遵例獻祭者鄰家必強制其人爲之。或竟驅之出境免連累及於己身。故是時迦南之收穫及採葡萄等節以色列人咸仿效奉守。嗣後且以之爲敬拜耶和華之佳節。彷彿歐洲基督教之利用異教節日使歐人紀念主耶穌事蹟及聖徒之殉道也。可知以色列人在迦南既拜耶和華復崇敬巴勒對於其間真僞絕不加以辨別者也。

迦南人民希冀田地膏腴農產豐盛年必相集敬事巴勒。屆時酗酒姦淫舉國若狂與希臘人之守丟尼修神酒節相似。其於崇信巴勒之外復拜亞斯他錄女神以爲此神可使一地方人畜生產孳茂。廟中藏有神妓作奸行淫無所不爲。

於敬神之際。與會之貞女。亦輒受姦污。且羣以首生之子女。或牲畜爲神所賜者。咸取以獻之於神。近在基色城中。開掘古蹟。於神廟左近。發現嬰孩之骸骨無數。可知當時迦南敬神之蠻橫。故舊約中屢載希伯來人奉行獻嬰孩之禮。而爲其領袖竭力反對也。

希伯來人敬拜迦南之巴勒亞斯他錄等神。其原因有二。一欲收穫豐富子息。興盛牲畜繁孳。一欲縱情恣慾。故盡力媚諸神歡悅。而同時仍認耶和華救之出埃及。爲在曠野中護佑若曹之大神。因亦敬拜之。迨入迦南後四百年。先知何西阿以若曹思麥酒油諸物爲巴勒所賜。不知實賚自耶和華。而嚴斥其謬。

(參閱何<sub>2</sub> | 8)

考諸故事。可知以色列人遵守迦南宗教之規。爲其必經之歷程。蓋其時以色列人正欲將曠野中單純艱辛之生活。改爲農人複雜逸樂之生活。於此改革之時。最困難者。在乎能容納新的優美。拒絕新的糟粕。故嚴謹之教徒。立志反

對迦南之規。仍欲復其曠野之舊風。

閱士師記附卷中。米迦神室與但人移居之論。使我儕知以色列人初至迦南時。如何崇拜耶和華。同時對於偶像。亦在贊成之列。任何支派。皆可建立聖所。在聖所中。不論何人。皆可求籤獻祭。而以利未支派人。能任祭司爲較善。縱舊約律法極端禁止偶像。規定聖所祇許設在耶路撒冷。祭司祇准利未家人擔任。乃若曹絕不遵守此律。而處違法者以應得之罪。抑當時尙無縝密之律法。歟。更考聖經。知但人攻奪拉億人後之二三百年。以色列人尙敬事偶像。在各聖所中守節。且獻祭者皆非利未支派之人。卽國中領袖。虔誠如撒母耳。大衛。以利亞等。亦循俗例。則其他不問而知已。

在以法蓮山地之示羅。有萬軍耶和華之匱。匱藏於屋宇。非在帷幕之中。某年以色列人遇難。昇聖匱入營。詢耶和華以何法抵抗敵人。冀獲其助。第仍遭敗衄。聖匱且見奪。旋非利士發生大疫。疑係聖匱所致。乃歸還以色列。及大衛時。

人民對於聖匱，幾皆淡漠視之矣。

宗教至此，與摩西時較爲退步。支派有三四組，各處一地，自圖鞏固。對於互相聯合敬事之耶和華，絕少忠誠之意。反崇拜家神及支派之神。自摩西至撒母耳一百年間，衆支派曾一度聯合，與西西拉戰於以斯底倫之平原。此事由底波拉歌所傳述。底波拉且深贊五支派出而助戰，責四支派袖手旁觀。對猶大等數支派，以其與北方相隔過遠，事實上未能助戰，絕不提及。大旨欲使分析之各支派，聯合事奉耶和華。

百年之中，以色列人由遊牧而改事農業，沾染迦南之俗，拋棄上帝於西乃山所賜之道旨。取迦南教之褻事，攙入希伯來教中。其危孰甚。雖然，亦有可貴之事。自迦南傳入，足使摩西之宗教更爲美備者。如每日工作，須賴上帝之能力。蓋迦南人富有虔誠之性，各地皆有拜神之所。考舊約中百餘聖所，其中廿九爲上古迦南人拜神之地。後漸改敬耶和華。大概彼時人民以爲耶和華威嚴

煊赫與國家休戚相聯。繼思耶和華與各人每日工作，最有關係，乃於各地聖所中崇拜之。最後又視爲賜恩惠發慈悲之神。於是虔敬之程度，愈演愈進矣。以色列民入迦南時，榛榛莽莽，無文化可言。欲自繁碎之中提出綱領，實爲難能。苟以唯一神說進，殊屬違其心理。試觀今日崇尙唯一神說之回教、天主教。其信徒大都非中人以上之人。若曹輒膜拜於聖徒之墓，以爲上帝香遠，聖徒密邇，故於聖徒墓前，其信心較爲活潑。可知上古以色列民之渾噩，必更甚於此。復習迦南壞人心術之崇拜法，無怪爲先知竭力反對。而將其儀式淘汰改良。卒行之於希伯來教中，而發生莫大能力，使人感覺上帝聖潔慈悲之性。雖於危難之際，此種種儀式，仍能使之信仰不衰。

及以色列民戰勝迦南多數土人後，非利士五城卽聯盟攻擊以色列。思欲吞併其地。此時先知撒母耳崛起，鼓動人民愛國之心。一般「先知徒」宗教熱心家助其分赴各地宣傳，佐以樂歌。同時又勉勵人民崇拜耶和華。於是宗教國家併

爲一事。幾無界畫可分矣。

撒母耳覺救國之重要。且視掃羅如臥獅。非俟其醒覺。使爲國民領袖。聯合各支派。克服仇敵不可。乃令其追隨先知徒。俾感受熱忱。未幾。亞捫人欲挾雅比人之右目。雅比人求援於以色列同胞。掃羅聞之。大發愛國之心。取牛一雙。縛之。遣使徧送於以色列四境。曰。不從吾戰者。亦將縛其牛矣。人民恐懼。乃咸出。掃羅設計分民爲三隊。於晨更時。由三面入亞捫營。擊散其軍隊。於是衆推掃羅爲王。所率領之支派。多於底波拉。各支派聯合之年代。亦較爲恆久。此因衆支派能同心忠事耶和華。故奏效速。而仇敵披靡。卒組織王國。管理迦南全地。直可謂國家之產生。由於耶和華之宗教。而救人出埃及之耶和華之權能。在迦南地而益著。

以色列人自離加低斯。至於組織王國。其間約一百五十年。歷經戰事。屢瀕於危。故人民疏忽耶和華之品格。而偏重其救國之功。目之爲「戰神」。稱之爲

「萬軍之耶和華」不知其實爲普世之慈父。民數記<sup>21-14</sup>所云之一「耶和華戰紀」。此書失傳已久。想其內容包羅與迦南各族戰事有關之歌詞甚多。類似底波拉歌。大旨不外論以色列人之戰勝。皆得助於耶和華。故信耶和華爲「戰神」。其思想雖與摩西時代無甚進步。然以閃族人信各地有各地之神之上之異彩。蓋信仰上帝不能視爲屬於一地之神。此實發展「唯一神說」所不能缺之要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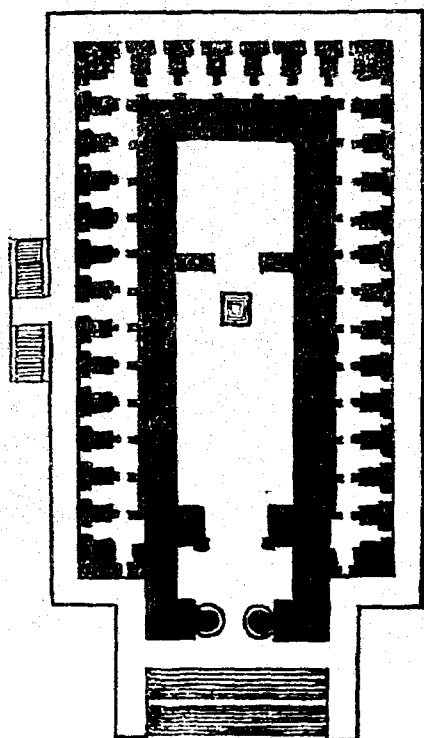
觀撒母耳與先知徒之工作。可知先知之起。實欲促進希伯來宗教成爲普世高尚之宗教。不過其預言之隱衷。殊不易澈底考究耳。讀「今稱先知。昔稱先見」之句。(撒上一)更考其全章。(撒上一)知所謂先見者。乃卜筮也。以爲人卜求失物之所在爲業務。撒母耳先知也。亦祭司也。與普通之先見不同。彼受真光之朗照。代上帝發言。爲人民求福。誘掖其精進。並在拉瑪崇邱聖所祝



嘏祭品。於以知當時人民尙未將祭司先見之職區別清晰。皆以查考上帝之旨爲其分內之務。所異者在於考查之法。祭司求籤諮諏上帝。先見遊神冀與上帝相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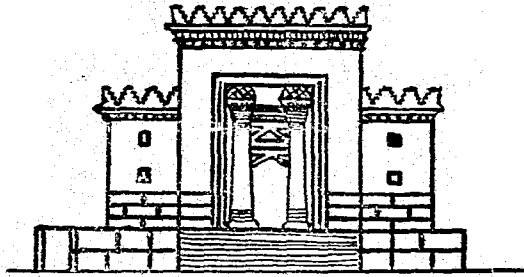
前於撒母耳時。聖經未言及先知徒黨若何。其後始見之撒母耳。雖與之合作。然非黨中之人。其言語舉止和平端肅。非若先知徒之激昂慷慨。乃與摩西近似。摩西後人亦稱之爲先知者。考先知徒黨。有謂濫觴於迦南原「先知」二字。希伯來文爲「那比」。卽「附神之人」。故當時先知皆擅神遊術。藉舞蹈之法宣傳道旨。先知巴蘭本非以色列人。感受劇烈之激刺。能依託神力發言。民<sup>24</sup><sub>4</sub>載「比珥子巴蘭云。明目者有詞。聞上帝之言。覩全能者之異象。身臥而目明。」又掃羅與先知徒爲友。「永朝永夕。裸體而臥。」（撒<sup>19</sup><sub>24</sub>）又以利沙欲預言「有一鼓琴者至。」使之出神。（王<sup>下</sup><sub>3</sub><sup>15</sup>）皆其例也。今土耳其叙利亞猶太埃及之回教僧。尙如古先知徒以歌舞之法。作種種出神之態。鼓勵人民熱心。

所羅門建築之聖殿。此為德國史學家斯台德所揣想之圖。(甲)圖為下層平面。南北西三面為小室。廊前有銅柱二。廊西為聖所。聖所內有金壇。(或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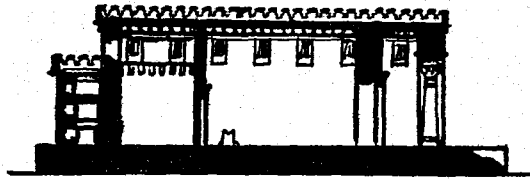


(甲)

所羅門時並無此壇。因王上十六章未提及之故。聖所西為至聖所。(乙)圖為正面之狀。(丙)圖係中截之內形。其廊與聖所甚為高爽。至聖所之天花板低。



(乙)



(丙)

於聖所之天花板。其內無窗。極幽暗。(王上 8<sub>12</sub>) 其旁有樓三層。愈高者愈廣。

信道。其法之遺傳。可謂久遠矣。

撒母耳以後。希伯來人視先知爲代上帝發言之人。摩西。阿摩司。何西阿。以賽亞。耶利米等皆是。彼等單獨行事。與撒母耳時先知徒之結黨協作。旨趣雖相似。而方法迥異。

溯以上所述。希伯來人自離曠野。徙居迦南。改事農工商等業。其間因擾攘紛亂。將固有之美德拋棄。沾染邪惡之習俗。幾不能自拔。幸慈悲之上帝教之導之。使之明瞭上帝爲獨一之主。以善意治理萬事之神。俾安居樂業。不致常處於渾樸之境。上帝之恩待希伯來人。光大希伯來宗教。厥功之偉。殊非楮墨所可形容矣。

#### 第四章 宗教與國家

參考一 撒<sub>上</sub>26<sub>17</sub>至<sub>19</sub>。撒<sub>下</sub>21<sub>1</sub>至<sub>14</sub>。11<sub>1</sub>至<sub>12</sub>。15。  
（注意）大衛時道德與宗教之狀況。

一 撒下 6<sup>1</sup> 至 23. 王上 6<sup>1</sup> 至 38. 11<sup>1</sup> 至 8. 26 至 31. 12<sup>1</sup> 至 25. 王下 23<sup>13</sup> 至 14. (注意) 當時在耶路撒冷。已將耶和華之宗教。組成爲國教。然人民仍承認他神而崇敬之。

三 王上 5<sup>13</sup> 至 16. 9<sup>15</sup> 至 23. 26 至 29. 11<sup>26</sup> 至 31. (注意) 所羅門在位時之社會經濟狀況。及先知對於國家之目光。

四 王上 17<sup>1</sup> 至 19. 18. 21. 1 至 29. (注意) 以利亞與王家爭執之原因。

五 創 2<sup>4</sup> 至 4. 15. 11. 1 至 7. 12. 1 至 6. 8. 10 至 20. 13. 2 至 11. 18. 1 至 8. 34. 22 至 29. 39. 2 至 9. (注意) 猶太史丁中宗教道德之思想。

六 出 34<sup>14</sup> 第一句. 17. 18 第一句. 19 第一句. 第四句. 20 第四句. 第五句. 21 第一一二三四句. 第二二第三句. 25 至 28. (注意) 猶太史丁中訂盟之律法。

七 出 20<sup>23</sup> 至 26. 22. 20 至 23. 19. (注意) 崇拜上帝之地。與耶和華宗教獨有之主義。以及關於人道之條例。

掃羅攻非利士人。初則每戰皆捷。終則敗北被殺。故論者謂建設以色列國家者。非掃羅。乃大衛也。據大衛後數百年之傳說云。大衛志趣高尚。富有屬靈之睿智。與同時一般名人相埒。實則大衛雅擅音樂詩詞。善用兵治國。忠事耶和華。凡言行。頗願依耶和華之意旨。惟不能澈底耳。其思想與士師時代無異。

近大衛時之古史謂大衛因事被逐。出猶太境。居於非耶和華所統治之地。經人強之敬事他神。大衛家中原有家神之像。狀與人相似。置於床。覆以褥。爲掃羅使者所見。竟誤認爲大衛之正身。大衛在位時。允基遍人以暴力復仇。縊斃掃羅七子。冀消耶和華之憤怒。俾國中不受饑饉之災。又謂大衛本爲土匪之首領。於戰爭時殺戮甚慘。嘗與拔示巴行姦。設計殺其夫烏利亞云云。觀此數端。大衛行爲卑劣。絕無道德觀念。直與蠻族無異。撒下<sub>12</sub>謂先知拿單令大衛覺悟罪孽深重。痛改前非。此層諸學者認爲出自後人造作者。雖然。大衛之悔改。固爲多數人所疑慮。抑大衛之被稱爲合乎耶和華心意之人。其故何在。大

概當大衛之時。知上帝之旨者尙鮮。卽稍稱明瞭者。亦不過依稀彷彿而已。是以評判大衛。斷不可依據上帝意旨明澈以後之思想。而目之爲罪大惡極之人。

當時人民之道德程度與宗教觀念。雖尙粗淺。然希伯來宗教之進步。此亦一重要時代也。蓋迦南全地。既經統一。大衛乃取萬君耶和華之匱。移至新都。匱至耶路撒冷時。大衛親率衆民入城。衣祭司服。獻奉祭物。作回僧舞。極一時之盛。於是衆民皆認耶和華爲國神。其教爲國教。耶路撒冷之稱聖城。始於此時。迄今凡虔敬之基督徒暨猶太人。咸目爲最貴之地。卽回教中人。亦視爲普世第二寶地。

大衛因戰勝四圍之仇敵。而使以色列人堅信其曠野中所拜之耶和華。在迦南地方亦有統治之權。由是崇拜以色列神之心。勃湧而起。不可抑遏。使迦南各土神祠前。陡生衰落之象。迨所羅門建築聖殿。人民對於耶和華之心。尤銘

刻不忘矣。

所羅門建築聖殿之後。民之在其他聖所中敬拜耶和華者。所羅門對之。並不加以禁止。考諸簡策。可知當時人民禮拜。仍在崇邱之上。崇敬耶和華時。依然酗酒行淫。與拜巴勒亞斯他錄等神無異。其在耶路撒冷者。亦敬事他神以爲常。推厥原因。以大衛與鄰國訂盟。輒娶其公主爲后。所羅門亦以此爲外交之方略。第娶鄰國之公主。須先承認其國神。否則爭執必隨之以起。故所羅門嘗爲其后妃。建築崇邱多處。崇邱爲多神教作堡壘者。有二百年之久。

王上<sup>6</sup><sub>7</sub><sup>38</sup>云。所羅門爲主建聖殿。歷七年。爲己建宮室。歷十三年。聖殿爲宮中之禮拜所。位於諸宮之上。統計二十年中。建築費之鉅。實非小國所能勝。北方各支派。因欲使耶路撒冷美觀。故歲歲服役納稅。盡其力以爲之。旋各支派以耶路撒冷與猶太之關係較切。對於猶太深爲嫉妒。於是所羅門更於各地築堡壘以自衛。以致耗費國帑無數。使北方起經濟之恐慌。又失其自治之權。



此時人民殊覺難堪也。

據傳說謂大衛深信祭司之言常求籤以定進止並樂聞先知講解上帝之旨惟對於所羅門是否受祭司先知之領導則不言及良以所羅門時先知對王深爲不滿恆鼓吹人民起而作亂迨所羅門逝世國家卽行分裂南方較小祇有猶太便雅憫二支派對於大衛之家依然忠事其聖所卽所羅門所建之殿北方較大凡十支派以法蓮爲領袖聖所有二一在伯特利一在但皆古建築也此時耶路撒冷聖殿落成未久人民咸目之爲改革之舉其建築費又由橫征暴斂而得故表示不滿者居多因是守舊派偏向北方而至古殿禮拜且爲金犢辯護謂亞倫所製凡敬上帝者皆應憑藉之一任獻祭者且與犢接吻一

(何 13 2) 也。

北方之以色列國五十年中屢經改革及暗利卽位用兵治國之能不弱於大衛與腓尼基之推羅訂盟爲其子亞哈娶推羅王之女耶洗別爲室耶洗別專

恣擅權。在以色列族中，將其信仰之巴勒，竭力宣傳。

腓尼基之巴勒教。其規與古之迦南教相同。彼二教皆爲耶和華教所屏斥。第對付之方法不同耳。迦南土神（巴勒）原爲農家所敬者。以其爲司田產豐歉之神。至是農家已信耶和華爲更有能力之神矣。今推羅之巴勒，忽藉王家之勢傳入。謂爲有振興商業之大能。如奉其名航行至各地。可致巨富者也。以色列人與腓尼基人之知識。於宗教方面觀察。以色列人似較爲狹隘。故亞哈在新都撒瑪利亞。建築巴勒廟。卽有數千人效法。王后耶洗別崇拜巴勒。在伯特利。但二處。以簡單之法拜耶和華者。反被其輕視爲愚蠢之鄉人。

耶洗別一意行其所好。不僅灌輸外邦之新教。並欲改變國家一切法規。其夫亞哈固謹守法律之人。嘗因愛鄰家之葡萄園。園主以祖遺之產。不願讓渡。王祇有惆悵抑鬱而已。雅不欲仗勢侵犯人民之權利。事爲耶洗別所悉。乃以推羅習用之法。由僞證起訴。處園主以死罪。卽奪其產歸爲王家。其手段酷虐。可

謂至矣。

以色列國自異邦之宗教專制之政治傳入國內。將施行之際。忽有強有力者起而反對。其人爲以利亞。命名之意爲「耶和華乃上帝」。生於約但河東。其地人民以畜牧爲業。仍不改祖遺之風。列王紀中所載以利亞之事。原爲其門生傳述者。惜斷續不全。對於其一生究竟頗難明澈。至其在國王與人民前所要求之二事。則鑿鑿可證者。一爲以色列人祇准崇拜耶和華一神。二爲國王應保全人民古來所得之權利。當以嚴厲之言。謂暗利一朝。行將滅亡。原因不在王之逼誘人民崇拜巴勒。而在違犯國法。劫奪民產。推其用意。以人民之權利與高尚之宗教。有相互之關係。故奉耶和華之名。不屈不撓。揭櫫其主張。第二章中已明示以色列人自古信仰上帝本性善義。其唯一之旨。欲人以善義互相對待。此信心之萌發。在摩西之時。後入迦南。與土民相爭。遂漸組織國家。其時道德雖無若何進化。而於宗教之他方面。則已極注重矣。希伯來國於

分裂之先。詩家託神諭之意。（創49<sup>2</sup>至27）謂各支派之禍福。悉視其對耶和華之從違而定。流便犯法。致失其長子之業。西緬利未因違背盟約。慘戮示劍衆民。（創34）致散處於衆支派中。若猶大之得秉王杖。約瑟受上帝之祝嘏。則因忠事耶和華故也。詩中要點。在天降甘霖。源湧清泉。產育子女等等之福祐。皆認爲上帝所賜。而非土神巴勒所能致者。然則當時人民對於宗教之觀念。已不可厚非矣。

撒母耳下書記載大衛家庭及其朝臣之事。頗詳。該書著作之時。距離書中事實甚邇。較之創世記49章之詩。更爲清晰。有文表明當時希伯來宗教已具道德之主旨。雖於撒下11<sup>27</sup>（大衛與拔示巴宣淫。設計殺其夫烏利亞。其行爲深爲耶和華所不悅）。撒下12<sup>15</sup>（耶和華擊烏利亞妻爲大衛所生之子。使之疾甚）之間。有謂「拿單責備大衛。大衛認罪痛悔」一段。係後人描摹何西阿以賽亞理想之增文。然此種最古之傳說。亦足證明時人已深悉上帝重視社會

家庭之善義矣。

以利亞之言，非新創之道，亦非當時失傳之古道。其與人民王家之爭，乃為百年後之名先知之前鋒。名先知復繼續推行其主義，以促進希伯來之宗教。可知新約之注重以利亞，實以其單純之道旨，足備後世信仰聖教之楷模耳。

以利亞逝世後，猶太國中有人搜集古之詩詞傳說，按時代先後，編為歷史。首述上帝造人，中論以色列民之事，至其組成王國為止。全史以耶和華常依善義治理人民為大綱，並謂古人因虔敬上帝，故眾支派得聯合成國。建國二百年後，國史告成，亦無非因虔敬上帝之故。此史較早於希臘正史約四百年。於普世文學史中，佔有重要之位置。

古代猶太史之卷首，有序言一篇，其文類似小說。中言上帝造男造女，欲其清潔相通，更應與上帝相通。惜人因動情慾之念，知悉惡事，背叛上帝，致與上帝隔絕，飽受艱苦。由罪結成之果，為妒忌，為殺戮，以及各種惡德。歷數百年，有一

人應上帝之召，離其家鄉親屬，西行至迦南，得上帝指示，時與之相通，以善義仁厚待人，其裔久居迦南，親戚自東方來與之聯絡者甚衆，後其中有一部分人遷居埃及云。

猶太史搜集之材料，得自何處，其書爲正史，或野史，姑弗討論。今卽欲研究者，史中之宗教思想，與大衛所羅門時代，有無進步，該史對於上帝之意象，以爲「上帝以手和泥，塑人之像，噓氣入像鼻，乃有生命」上帝與人且行且談，欲知在巴別建築之臺，故自天降視，推其意，似以人與上帝同形者，其語氣直如知識初開之孩提。雖然，其以上帝爲創造人，治理人，預定世界之歷史，認上帝之目的，欲人依善義立身，並述其忠僕善待外人，盡力扶助年輕之親屬，恆求上帝降福，輸忠於世俗之主人，且極注重夫婦之倫常，譬如「與主母姦淫者，必日爲元惡，而獲罪於上帝」其宗教思想，不可謂不進步矣。第衡之後之先知之道，則弱點尙多，如亞伯拉罕謊言其妻爲姊，無保護婦女之勇敢，史家不加

責言。雅各狡猾聚斂。詐欺父兄。求上帝賜福。如商販之論價。史家視爲上帝所悅之人。良以當時倫理尙未倡明。故不能偏重種種道德。我儕應觀其描寫古人善義程度之歷歷如繪。感動後人之樂於從善。則其價值不言可喻矣。

史中並論以色列人出埃及事。使我儕知摩西服務之狀況。出<sup>34</sup>章所載之法典。或卽鑄於二石碑上之十誡。但此最古之法典。爲入迦南以後所訂者。實非摩西時之誡命。此項法典。與遊牧之民無關。其性質偏重於禮規。如曰。不用五金所鑄之像。七日中安息一日。守除酵七七。收藏等節。其不關道德也可知。

猶太史告成後之數十年。北方以色列國亦從事彙聚其各地古典。編成歷史。對於宗教之事。更爲注重。並說明上帝所用之偉人。及以何法與偉人相通。其神學較高於猶太之史家。彼且以上帝與人同形之說。認爲粗淺之思想。絕不言上帝與人在園中同行。及與雅各相角之事。彼謂上帝遣天使或託夢。以示其意。且釋亞伯拉罕之以撒拉爲姊。謂二人係同父異母所生。使後人知當時

信上帝者。決無謊言之理。又謂亞伯拉罕之出夏甲。雅各之詐拉班。乃上帝之命令。非二人之罪惡也。又出<sup>32</sup>章以亞倫造金犢。爲犯重罪。觀前此一百五十年耶羅波安造金犢二。一置於伯特利。一置於但。民間莫不贊成。至是衆皆知不應以偶像代表耶和華。其宗教思想。豈非大有進步乎。北方史中又極注重先知之意。以爲聽從先知之言。必獲福祐。全史道旨。甚與先知合符。故稱之爲以法蓮先知所著之書。

該書所載之法典。較出<sup>34</sup>章之誡命爲繁衍。其載於出<sup>20</sup>至<sup>23</sup>者。統稱之曰「約書」。其中<sup>21</sup>至<sup>22</sup>爲民法。人民可依此法自由起訴。關至禮拜之例。似言各處皆得獻祭於耶和華。非如後之以色列律法。有禁止耶路撒冷以外不得獻祭之條文。書中嚴禁對於他神祈禱獻祭。可知以利亞反對推羅之巴勒。提倡改正宗教。實足感動編訂法典者之心。故法典明言不得稱他神之名。對他神獻祭者。須受滅亡。關於社會交際之條規。較以前以色列人之道德。亦有進



步。不僅禁止偽證與欺侮貧窮孤寡者。並命地主應將七年中一年之產品交與貧民。七日中應令奴僕牲畜休息一日。對於敵人尤應心懷慈悲。施之以恩。此二史者。猶之歐洲中古時代靈修士之著作。超出當時人民宗教之思想與行爲。讀其書。知古時以色列猶太二國中。頗有人研究上帝治世之法及其品格。而取此高尚之思想。宣傳於國中。俾人民得以明瞭後之先知所發表之宗旨。此輩人士之主義。與唯一神說頗爲接近。與閃族多神教旨。則已大相隔絕。並知以利亞暨其以後先知之意見。雖與平民及多數先知徒之宗教與行爲。深相抵牾。然亦有數部分人竭力助成其事業。而爲之推行者也。故此二史。極有注意之價值。

## 第五章 公義慈悲之上帝

參考一 摩<sup>7</sup><sub>10</sub>至<sup>17</sup> (注意) 阿摩司宣道之情形及其與先知徒之關係。

二 摩<sup>1</sup><sub>2</sub>章 (注意) 公義與外交經濟之關係。

三 摩<sup>345</sup>章<sup>8</sup> 1至10。(注意)以色列民何以負重大之責任。當時社會

有何陋俗。先知主張敬拜上帝。以何法替代虛偽之禮規。

四 何<sup>1</sup> 1至<sup>9</sup> 2至<sup>3</sup> 5。(注意)何西阿之經歷與以色列民之關係。

五 何<sup>4</sup> 1至<sup>10</sup> 6 1至<sup>11</sup> 1至<sup>12</sup>。(注意)當時社會之情形。及先知主張上

帝與以色列民之關係。

前三章述希伯來進化之史。所援引之證據多斷續不全。且所指之年代。又未能準確。彷彿行於隰田之中。大有逡巡難前之概。本章係研究主前七百五十年左右之宗教。當然能明澈其實況。如履康莊而可逸足前進矣。以色列著名教師之事跡。及其所傳述上帝之命令。各於其著作中見之。故主前七百五十年至五百五十年間。以色列宗教之歷史。暨當時社會之情形。一閱先知列傳。即可瞭然。况此二百年。又爲世界道德史宗教史之重要時期。前代古人所研求而窺見之真理。一旦於此時期中。明告世人。而使之崇信。在在皆先知之功也。

在五十年中著名之先知有四。曰阿摩司。曰何西阿。曰以賽亞。曰彌迦。阿摩司與何西阿之宣道。在北方以色列國。即百年前以利亞運動改良宗教之地也。阿摩司之爲况。與以賽亞相同。彼由生活簡單之地。至繁華逸樂之以色列國。即對其地人民。痛加譴責。且與以利亞同爲放飼牛羊之人。居於耶路撒冷南三十里之提哥拉一小村落中。在山巔之上。其山與曠野接近。阿摩司儀容莊嚴。令人起敬。衣遊牧之服。遽然至伯特利聖所。使一般好事遊冶之民。驚愕不知所措。阿摩司首唱審判國民之神歌。曰：

耶和華將自錫安作獅鳴。

又將自耶路撒冷發雷聲。

牧人草場愁慘兮。

迦密山巔起凋零。

歌畢宣言曰。以色列四鄰之敵國。叙利亞。非利士。亞捫。摩押。曾於戰爭之際。行

酷虐之事。今將受耶和華之刑。僂矣。語時音調抑揚。若合節奏。令聽者皆深表同情。先知續云。既因虐待以色列民。將受刑僂。摩押焚以東王屍。上帝以其慘無人道。亦將處以懲罰。觀先知以國際關係。涉及以色列民所拜之上帝。可知其深信耶和華爲萬國之上帝。又爲人類仗義伸冤之神。其思想由「一神說」(Henotheism) 進而爲「唯一神說」(Monothelism) 於宗教上。實爲進步之表現。彼雖非注意神學之區別者。而誠以色列人不可賤視下流。不可侮慢貧民。苟稍挾私心。必爲上帝刑罰。以此觀念指示之。固甚摯也。當時以色列國勢頗盛。緣前此二十年時。以色列仇敵叙利亞。爲亞述戰敗。亞述雖強。因國內紛擾。不遑加兵於以色列。故國王耶羅波安第二。得乘機使鄰國歸服。擴其疆域。裕其經濟。在人民以爲上帝悅其行爲。故祝福以色列民。平時所盼想者。爲恩典而非刑罰。乃先知以虛懷卑讓之德。詔之。與其夙願。殊相忤也。

後阿摩司屢次以新奇之道。詔以色列民曰。耶和華選擇爾曹。欲爾曹爲純粹。

善義之人。設亦如他國人之不德。則施刑必較重於他國。蓋耶和華之祝福。惟施與行義之人。若商家之販賣劣穀。縮減度量衡。者紳之受富人賄賂。破壞貧人之權利。富女之強制其夫盤剝小民。藉獲奢侈之品。諸如此類。皆非上帝所悅。人民有應得之罪。國家必淪於衰亡之境。

主前教師所抱之主義。其最適用於近代潮流者。莫過於阿摩司。蓋今日富有文化之國。其人民在政治方面。雖已得享平等之權利。然於經濟方面。正力事競爭。求達均利之目的。且設法使政治清明。竭力剷除貪污之風。故對於阿摩司之反對官僚行賄。壓抑平民之主義。深爲贊同。不寧惟是。人民於戰爭時。輒各求上帝輔助其國。使之勝利。更有以公義與國際爲無甚關係者。阿摩司之言。又可補救此弊病矣。阿摩司謂上帝所要求者。爲國與國人與人之間。須互以公義對待。並謂上帝之祝福其民。使其教育實業皆有進步者。欲使其責任較重於未進化之國也。更欲其國中「公平如流水滾滾。仁義如巨川源源」

也。惜今人對於阿摩司所言之上帝，祇於脣舌上承認之，而不如彼之堅信。殊屬遺憾。要知上帝之使國家盛衰，係依其內政外交經濟之公義與否而定者。然則阿摩司之信心之道旨，在今日，其重要可知矣。

阿摩司一書，在希伯來宗教史中，當然爲寶貴之籍。其主旨，不第促進宗教之思想，且對時人之行爲，隨在加以糾正。上不云乎。人民以國之興盛，係上帝喜悅其行爲之表現，且將來欲使之更爲發達。故平日所切願者，爲耶和華顯現之日。因對上帝虔虔是款，不僅在伯特利，但舉行禮拜，且於吉甲、撒瑪利亞、別是巴等處，用樂器之聲，贊美之詩，並以歡樂、膳炙、醇餅、酬恩、肥牲、酬恩等祭，獻奉上帝。於月朔安息，停止營業。視迦南以外，皆爲污濁之地。雖個中仍多循迦南舊例，於禮拜時，酗酒行姦，甚有誘拿細耳人飲酒，禁先知講道者。然以上帝爲有無限之能力，信仰之，能使國家盛興，不惜用種種奢侈之禮，敬拜上帝，以表其度量宏大。但阿摩司對之，殊爲不悅，認若輩之舉動，反不如在曠野不獻

祭之爲愈。主張以真摯之心性。端潔之行爲。事奉上帝。若歌唱祭物。則屏除之可也。

上古宗教方面。有祭司先知。其責任同爲代人億度上帝之旨。惟雙方所用法術。絕不相同。或察祭牲之臟。或求籤拈鬮。或出神觀象。不一而足。其初則如是。後漸定宗教之禮規。由單純而複雜。令常人不易盡悉。故特立祭司。遵禮而行。俾舊時良規得流傳於世。訓育人民。更令其依成例判斷民間爭執。由舊規成例。合成祭司之「安拉」(Torah)。卽訓言與律法也。至於先知。亦逐漸進步。出神觀象。暨種種先見之術。先後廢除。而於上帝之本性及意旨。則稍稍明澈。進而能依耶和華之品格。解釋個人與國家之問題。更進而知上帝純粹善義。乃盡力反對各種不道德之禮規與思想。

阿摩司反對守舊者之教旨。最爲顯明。謂上帝所欲者。爲商業與政治上。須有公義。而非燔祭與詩歌也。伯特利之祭司。目之爲有神視力之先見。以其至聖

所宣傳亦無非爲生計而已。惟阿摩司竭力否認其爲先知徒。自謂出神預言。非其專業。乃上帝所特派之人。是則真先知。與先知徒祭司固不同者也。

以色列王耶羅波安第二踐位後。國勢甚盛。時西阿屢遭不幸之事。悟爲上帝使明最寶貴之道旨。何<sub>1</sub>章述其家務。詞句簡短。事實與解說相混。究爲自指。或指其妻黨。抑言耶和華。或以以色列民與諸巴勒。其真意殊難窺悉。想西阿宣講時。聽者早知其遭遇。故措辭雖含混。亦易於明瞭也。

何西阿娶滴拉音之女歌篋。如耶和華在曠野中與以色列民立約然。彼深悉耶戶之殺戮亞哈家。並廢除拜巴勒之禮。爲不合理者。覺耶和華欲令其責備耶戶之所爲。因名其長子曰「耶斯列」。表明耶戶一家。必因在耶斯列所流之血而受刑。名其次女曰「不愛」。表明上帝必懲戒以色列民。不加憐愛。名三子曰「不親」。表明上帝棄絕以色列民。不以子民視之也。後歌篋隨姦夫私奔。何西阿大怒。否認歌篋爲妻。更不愛其子女。迨姦夫與歌篋分離。致歌篋流爲娼。



妓卒鬻於搗婦。不能自拔。何西阿憐其苦楚。爲之贖身。寄居於鄉間清靜之地。不令與男子相見。並誓許不再婚娶。惟切望歌篋悔悟。回復其人格。何西阿覺以色列民忤逆耶和華。敬拜他神。耶和華仍愛之恤之。故對於不忠之妻。特贖之歸家。加以保護。歌篋與何西阿復合之先。受清潔之懲戒。如以色列民與上帝相通之前。被虜至異邦。不能依迦南之規。而用柱像。聖匱。神像。祭物。以拜耶和華。

何西阿更覺所遭慘苦之事。爲上帝所預定。上帝欲令其由此境遇明澈道旨。知其慈悲。謂上帝雖將加刑於以色列民。然以刑罰。由上帝之愛而發生。其愛永不改變。如嚴父之對待逆子。以色列民縱不孝。上帝仍愛護之。與阿摩司以耶和華完全公義。凡不義者必受刑罰之說。略異。第二先知對於上帝救以色列民出埃及之事。則皆重視者也。恆勸以色列民尊敬上帝。聽從上帝。如研究二先知書。可知希伯來宗教之所以注重出埃及事。要在藉以感動人改過自

新耳。良以上帝眷顧苦楚懦弱之民。以色列人自應互相愛惜。並當對上帝有感恩之心。阿摩司之道。因以色列人棄絕上帝之眷顧。以致受刑。失望。何西阿則謂上帝之愛。無有窮盡。代表上帝曰。「以法蓮歟。我焉能舍爾。以色列歟。我焉能棄爾。我回厥志。慈心熾發。不發我烈怒。不滅以法蓮。我乃上帝。非爲世人。」其思想之要點有二。一爲人苦莫若失望。曰。「我民緣無知而見滅。」二爲上帝永不改其愛心。以色列民雖應滅而不滅。蓋上帝之愛。宏邈無限。人縱不知其本性爲公義慈悲。或不能蒙其拯救。然終不至於失望也。

二先知皆研究生命之原。及世人所以遭難與得救之故。其所持之理論。何西阿較爲深邃。後耶利米承繼其道。推行於世。迄第四福音而其道遂完成。蓋約翰之意。以主耶穌之教訓。爲解釋宗教之真性。故謂永生之道。乃認識天父與天父相通。並與世人相通。如一家中之兄弟姊妹也。何西阿論人滅亡之理。在不知上帝如慈悲之父。又如富有愛心之丈夫。以致大爲失望。依約翰之道。謂

幸有長子。卽天父之真像。諸幼子乃得賴之而識上帝。與上帝相通相愛。至阿摩司指示何種規則與理想爲社會所必需。其道果屬重要。否則經濟政府家庭之組織必難持久。而何西阿以家庭間相互之關係。解釋人之生命。不僅在今世爲名論。千載之後亦當視爲至理也。

讀何西阿書而知當時宗教之規。甚屬腐敗。一如淫行陳酒新釀。乃奪人心。我民諮詢於木。藉杖示之。獻祭於山巔。焚香於岡巒。在橡楊栗之下。爾轉就妓女。而偕淫婦獻祭。無知之民。必致傾覆。〔何 4 11 至 14〕則時人名爲獻祭耶和華。實已用金銀爲神像而拜之矣。〔何 8 4 11 13〕何西阿復斥祭司中多伏而伺人。如羣盜之行劫殺戮。〔何 6 9〕此言是否譬彼之貪婪。抑祭司確有竊盜之行爲。雖不得而知。要之當時祭司皆道德墮落之人。國中政治。又禁亂如麻。君王官民互相謀殺。以致朝野上下。皆陷於不法之地位。所謂亂世是也。

阿摩司諄諄勸人廢除複雜之禮規。以公義互相對待。何西阿懷以法蓮須懺

悔歸向耶和華之意象。直告人民曰：「上帝欲矜恤，不欲祭祀。欲識上帝之知識，愈於燔祭。」（何6-6）是二先知對於祭司之禮規，雖認其有崇拜耶和華之名，而已受迦南思想習俗之同化。實與拜偶像之規相同，故竭力反對之。

二先知論上帝之品性，及事奉上帝之方法。意見雖各別，而不相衝突。阿摩司以上帝本性公義，欲有權力之人對於懦弱者，待之以公義。寔假上帝而無公義，則僅爲偏倚之神。決不因政治宗教腐敗，而使之滅亡。何西阿以上帝本性慈愛，欲人民慈愛相待。寔假上帝而無慈愛，則僅爲可畏之神。決不重視貧民所受之窘迫，而加以援救。雙方所述不同之故，因上帝無窮無盡。先知之視線，祇能注於一方面，而互相補其缺點。其論上帝之品性，能完全明示我人者，則惟上帝所命之主耶穌。

何西阿最後在撒瑪利亞城宣道。歷十五年。該城爲亞述人佔據。北方以色列國遂亡。顧其國於宗教上，則殊有進步。底波拉、撒母耳、以利亞、何西阿、暨以法

蓮史家。皆爲北方有功宗教之英物。是以國命雖促。而其寶貴之道旨。虔敬之精神。仍得傳於猶太國民之間。逐漸發揮。而遺諸後世焉。

## 第六章 萬國之大主宰

參考一 賽 6<sup>1</sup> 至 12<sup>1</sup> 4<sup>2</sup> 17<sup>5</sup> 16<sup>16</sup> (注意) 以賽亞思想進步之程序。及其對於

上帝品性之觀察。

一 賽 1<sup>10</sup> 至 17<sup>3</sup> 13<sup>13</sup> 至 26<sup>5</sup> 1<sup>1</sup> 至 12<sup>18</sup> 至 23<sup>9</sup> 13<sup>13</sup> 至 17<sup>28</sup> 7<sup>7</sup> 至 11<sup>11</sup> (注意) (1) 猶太社會經濟與阿摩司所述以色列狀況之比較觀。(2) 猶太人對於道德之盲從與何西阿所述以色列愚蠢之比較觀。

三 王下 16<sup>1</sup> 至 10<sup>17</sup> 賽 7<sup>1</sup> 至 20<sup>28</sup> 1<sup>1</sup> 至 4<sup>20</sup> 1<sup>1</sup> 至 6<sup>39</sup> 1<sup>1</sup> 至 8<sup>36</sup> 1<sup>1</sup> 至 10<sup>21</sup> 22<sup>37</sup> 1<sup>1</sup> 至 4<sup>4</sup> 29<sup>15</sup> 30<sup>16</sup> 1<sup>1</sup> 至 17<sup>31</sup> 1<sup>1</sup> 至 4<sup>4</sup> (注意) 猶太外交之轉機。與以賽亞之外交政策。

四 賽 10<sup>5</sup> 至 19<sup>28</sup> 9<sup>9</sup> (注意) 上帝藉世人成其意旨。並責備妄自尊大之人。

五 賽 4<sup>2</sup> 至 4<sup>6</sup> 13<sup>7</sup> 3<sup>17</sup> 4<sup>4</sup> 至 6<sup>28</sup> 5<sup>5</sup> (注意) 遺民之道。

六 賽<sup>11</sup><sub>1</sub>至<sup>9</sup><sub>32</sub> 1至<sup>8</sup><sub>15</sub>至<sup>18</sup><sub>19</sub>至<sup>23</sup><sub>25</sub> (注意) 以賽亞之希望。

七 賽<sup>10</sup><sub>24</sub>至<sup>34</sup><sub>14</sub> 24至<sup>27</sup><sub>32</sub> 29—1至<sup>8</sup><sub>31</sub> 45 (注意) 耶路撒冷不可侵犯之道。

八 彌<sup>2</sup><sub>1</sub> 2 3 1至<sup>3</sup><sub>9</sub> 至<sup>11</sup><sub>11</sub> (注意) 鄉間先知對於耶路撒冷社會經濟之觀念。

九 彌<sup>3</sup><sub>5</sub> 7 11 (注意) 鄉間先知對於宗教之觀念。

十 彌<sup>3</sup><sub>12</sub> 耶<sup>26</sup><sub>17</sub>至<sup>19</sup><sub>19</sub> (注意) (1) 彌迦論耶路撒冷之受刑。(2) 彌迦宣傳之效果。

十一 彌<sup>6</sup><sub>1</sub>至<sup>8</sup><sub>8</sub> (注意) 先知用駭異動聽之語論耶和華所欲之事。何西阿在以色列國停止其服務後以賽亞即在耶路撒冷開始工作。初於異象中晤見上帝。歷數年將所見事實與其思想融化而載之於書冊。筆法顯明單純。可令閱者感覺與先知有相似之經歷。

凡宗教之領袖莫不以神秘之法見識上帝。感受屬靈之光。阿摩司以賽亞耶

利米以西結等。皆以所見之異象。記錄於書。保羅「見攝至三重天。不知於身。或不於身。」奧古士丁方濟路得衛斯理及基督教中無數師傅。亦如是目觀異象。主耶穌受洗時。異象中有聖靈降於其身。且聞天父有「爾乃我愛子」之語。希伯來教基督教以外。他教中亦不乏觀異象之人。如穆罕默德之誠心與上帝相通。其一例也。不過人之受宗教刺激者。頗難辨別異象之真偽。若古時崇拜巴勒之祭司。踊於壇之四周。以刃與戟自刺。終日呼號。籲求其神。回教中之呼號僧。旋舞僧。基督教中復興會之愚徒。感覺麻木。以爲上帝使之然者。更有智慧者。其道德程度甚高。恆覺自上帝處。受目未見耳未聞之指示。不論賢愚。對於上帝。皆有神秘之感覺。其能使人性情清潔。行爲端正者爲真。反是爲僞。所謂「善樹不結惡果。惡樹不結善果。可因其果而識之」也。哥林多教友切慕神言。而保羅勸其言易明之言。欲言神言者。須有能翻譯之人在座。否則宜緘默弗言。保羅之主義。凡爲建德。則儘可行之。夫觀異象。亦應依此爲標準。

其能使人善義者，虔敬者，謙抑者，行之可也。

至以賽亞所觀之異象，乃感覺上帝爲宇宙之大主宰，個人受覆於上帝榮耀威嚴之下，有恐懼難勝之概。服務數年，始終不渝此旨。其論上帝之本性，根據撒拉弗「聖哉聖哉聖哉」之歌，每稱上帝爲「以色列之聖者」。希伯來文之「聖」字，爲「卡朶什」，與曠野中加低斯村之音相同。「加低斯」者，聖所也。聖字之原意，爲區別。以賽亞所見之異象，係上帝與世人之區別。世人爲負罪者，故曰「我乃辱穢之人」。又曰「耶和華之榮，充乎寰宇」。上句「辱穢」，指言語不潔也。次句「榮」字，言耶和華有榮耀，如大皇帝。小民對之，宜若何表示忠敬之忱。且上帝之榮，令以賽亞自覺爲有罪之人，並使知人民缺點滋多。彼曰「禍哉我也，亡矣。我乃辱穢之人，居於辱穢民中，而目覩大君。」及其辱爲壇上之熱炭潔淨後，乃聞上帝詔曰：「予將誰遣，孰爲我往。」應曰：「我在此，其遣我。」以賽亞敬畏之心，於此可見。



上古以色列之書籍。原無大同之主義。及上帝聖潔之思想。與撒拉弗高尚之歌詞相較。不如遠甚。以賽亞所得之知識。非自以色列之古籍。其明上帝公義之理。學自阿摩司。其知上帝之慈愛。學自何西阿。而獨自又覺上帝聖潔。其榮耀充滿全地。苟非穎悟之先知。孰能至此。

以賽亞依異象。定其志趣。熱心服務。使人民知上帝完全聖潔。爲萬國之主宰。以致成爲世界之偉人。則其所見之異象。真而非僞。可知已。况類似以賽亞之經歷。而終身虔敬事奉上帝者。尙不在少數乎。

以賽亞倚賴至高至聖之上帝所照之光。復洞矚經濟之弊病。蓋當時牧伯與長老。壓抑小民。挫折貧人。富有之田主。增第宅。廣田疇。侵占鄰田。使農夫流爲遊民。耶路撒冷驕傲之婦女。孌娜流盼。宴樂之人。沉湎於酒。不顧耶和華之工。以賽亞少年時對於此輩。已嚴重斥責。甚於阿摩司。更反對田地爲少數人佔有。因深知國家富強。在乎有良好之經濟。苟欲得經濟狀況之良好。人民須皆

有可恃之恆產。以賽亞且研究人之心理。責備言善爲惡。言惡爲善。以光爲暗。以暗爲光之人。嘗有人語之曰。勿以正直相示。應以婉言語我。以虛誕告我。先知聞之。以爲此等邪曲剛愎之言。實足阻礙世人靈性之進步。又憎惡而嚴斥之。

以賽亞時。國中屢瀕於危。兼之黨派傾軋。人民皆不知將伊於何底。以賽亞卽試驗其道旨。一以救民。一以救國。初見異象時。正以色列叙利亞聯合強制猶太與之共抗亞述。猶太欲解免國難。乞援於亞述。致受其欺。納貢而隸屬之。此時北方之以色列國。亦遭大難。其民之一部分。被虜至亞述。國土之半。見併於他邦。歷十二年。其京城撒瑪利亞。爲亞述佔據。京中居民大半被虜。猶太因仍忠事亞述。得以苟安。第逾時未久。希西家王歡迎巴比倫王比羅達巴拉但之使者。四年後。猶太步武巴比倫倚賴埃及。抗拒亞述。時猶太朝野自覺國勢衰微。介乎兩大之間。適當戰事之衝。危疑震撼。莫知所措。以賽亞受王與民之諮

詢所言或見聽或不見聽。始終憑其道旨。勸之當依賴上帝。勿與他國締盟。免罹於羅網。及亞哈斯王求亞述援助後。轉勸其信守盟約。勿與亞述之敵埃及巴比倫等密議背叛。至撒瑪利亞滅亡時。以賽亞之聲譽權力已足以消除猶太之危亡。越二十年。主張與埃及聯盟之黨派勢力陡增。超於以賽亞之上。猶太遂爲亞述軍掃掠殆遍。京城幾陷於不救。在此千鈞一髮之際。以賽亞顯示其堅毅之信心。宣言耶和華不願亞述人占奪耶路撒冷。及錫安不可侵犯之道。時大部分之亞述軍駐紮於埃及邊境。軍中忽患時疫。死亡甚衆。其留守於猶太者。祇得退回本國。於是衆民皆欽佩先知。深信耶路撒冷決不致陷於外邦人手。越一百年。先知耶利米崛起。對於此旨。則力言其非。主義隨時代而轉移。信然。

以賽亞信上帝爲治理國際之主。謂亞述雖暴虐。且好滅人之國。然僅爲耶和華手中之杖。其杖祇能擊失信之撒瑪利亞耶路撒冷而已。若驕傲自大。將來

上帝亦欲加以刑罰。其旨與希臘戲曲家煙斯喀勒 (Aeschylus) 所云「驕矜爲滅亡之先鋒」之意無異。蓋以賽亞重視上帝高尚之品格。故指妄自尊大者。必致墮落而不能自拔也。

研究上帝之治理萬國。此乃一極困難之問題。以賽亞之思想。似較阿摩司爲深奧廣博。緣阿摩司奉公義上帝之名。定以色列之死罪。遙指亞述爲上帝所用之刑具。以賽亞則謂以色列猶太固當受刑。暴虐自大之亞述亦欲爲他國蹂躪。而望受刑國之人民。皆得上帝之拯拔。或一部分之潔淨者得以無恙。此所謂遺民之道。使後世人有不絕之希望。

以賽亞書中使人不致失望之道甚多。不僅遺民之道已也。尙有關於彌賽亞者。蓋先知崇信大衛後裔中必有一才德非常之國王崛起。謂王受耶和華靈之感動。有練達敏慧之心神。能依理判斷。奮勇行事。洞知上帝之性。凡思想言行。悉依上帝之旨。且爲普世貧乏者。在上帝前伸其冤抑。此乃以賽亞理想之

彌賽亞也。以賽亞認當時亞述埃及雖紛擾戰爭致影響及於猶太。然預知其將來必敬拜獨一無二之上帝。並因猶太而獲無窮之福祐。

學者有以以賽亞書中寶貴之異象爲後人增入者。其理由以異象所表示之信仰。乃以賽亞以後所發明。因是認爲不甚可恃。其言是否。殊難決定。第考希伯來宗教之創。既無規定之信經。又無大議會公定之道旨。假定異象之說。果爲後人所增入。則其所言之希望。亦必依據於以賽亞之道旨。猶花之由根而茁也。以賽亞少年時。目覩至高上帝之榮耀充乎全地。彼藉此異象。增加其能力。於數十年中。國事擾攘。至於滅亡。而信上帝必以慈悲待民。以公義裨益列邦。其智慧之言。雖爲時人輕藐。政府亦不依其黨徒之計畫。耶路撒冷郊外又有敵兵侵犯。然堅持其信心。始終不改。故以賽亞書<sup>I</sup>至<sup>39</sup>章中寶貴之道旨。及偉大之希望。人皆認爲以賽亞服務之實錄。莫有懷疑之者。

以賽亞在耶路撒冷官僚富人間服務之時。彌迦亦在摩利沙農民中佈道。摩

利沙係猶太之山村。在阿摩司家鄉提哥亞以西六十里。以賽亞所指斥盤剝小民之大地主。頗影響及於摩利沙之農人。足使其生活艱維。彌迦深惡之。以爲人皆惟利是圖。結果必陷宗教國家於敗亡也。

伯特利祭司亞瑪謝反對阿摩司預言講道。言其祇爲餬口而已。第閱彌迦論猶太先知之文。卽知阿摩司所以受人反對。而否認己爲先知之故。彼曰。猶太先知一誘惑人民。乞而如願。則言平康。否則懲懣人與之相爭。一其腐敗有如彌迦。因之衛護平民。厭惡以祭司爲業者。視與官吏富翁同爲勢利之人。雖先知中有以利亞阿摩司何西阿以賽亞等。確爲上帝之代表。然多數與教外之觀象者。占卜者。同一微賤。玷辱高尚之職。莫此爲甚。

阿摩司何西阿以賽亞彌迦四大先知。同時爲上帝工作。語法。視線。雖各異。其道旨。無甚差別。惟與當時祭司先知徒輩。則大不相同。因祭司祇奉行禮規。飽食祭肉。先知徒僅奮興發狂。觀象賺錢。故真先知之言。終受人之信仰。不然。其

著作何以能流傳千百世乎。

四先知各於其所居之地宣傳道旨。視似隔絕。而實聲氣相通者。如彌迦<sup>6</sup>章。總括三先知之道。用戲曲之筆法。自居劇中之人。傳達上帝之諭。令諸山爲陪審。鞫以色列謀叛之罪。上帝不用西乃山如雷之聲。而用慈母求浪子悔改之音。喚醒人民。謂昔我救爾脫離奴僕之羈絆。導經曠野。俾穩渡約但河。今當如何紀念乎。人民聞之。似有所悟。曰。我儕應以何禮報答上帝之恩。豈牡羊千頭乎。淨油萬罈乎。或取首生之愛子爲獻乎。彌迦曰。一人乎。耶和華已示爾何者爲美。彼所求於爾者。非惟行公義。好仁慈。謙卑以事奉上帝乎。一此爲世人應有之責任。語法完美。包含阿摩司「上帝公義。」何西阿「上帝慈悲。」以賽亞「上帝崇高聖潔」之理。直可與主耶穌「宜盡心愛上帝。愛鄰如己。」一語媲美者焉。

## 第七章 宗教與律法

參考一 王下<sup>18</sup><sub>1</sub>至<sup>8</sup><sub>21</sub>至<sup>9</sup><sub>16</sub>至<sup>26</sup><sub>26</sub> (注意) 希西家廢除惡規。瑪拿西提倡惡

規。

二 番<sup>1</sup><sub>4</sub>至<sup>6</sup><sub>12</sub>至<sup>3</sup><sub>4</sub> 耶<sup>2</sup><sub>28</sub>至<sup>5</sup><sub>19</sub> (注意) 約西亞卽位初之猶太宗教。

三 王下<sup>22</sup><sub>1</sub>至<sup>23</sup><sub>30</sub> (注意) 約西亞廢除之惡規。

四 申<sup>12</sup><sub>1</sub>至<sup>28</sup><sub>28</sub> (注意) 禮拜祇准於耶路撒冷舉行。宰牲食肉得於非祭壇之地行之。

五 申<sup>17</sup><sub>2</sub>至<sup>5</sup><sub>18</sub>至<sup>10</sup><sub>11</sub> (注意) 例禁之惡規。

六 申<sup>16</sup><sub>9</sub>至<sup>19</sup><sub>22</sub>至<sup>1</sup><sub>4</sub>至<sup>8</sup><sub>24</sub>至<sup>14</sup><sub>15</sub>至<sup>17</sup><sub>26</sub>至<sup>22</sup><sub>12</sub> (注意) 律法中公義與慈善之精神。

七 出<sup>20</sup><sub>1</sub>至<sup>17</sup><sub>5</sub>至<sup>6</sup><sub>21</sub> (注意) 十條誡之異同。

八 申<sup>6</sup><sub>4</sub>至<sup>5</sup><sub>7</sub>至<sup>6</sup><sub>11</sub>至<sup>8</sup><sub>3</sub>至<sup>17</sup><sub>10</sub>至<sup>12</sup><sub>19</sub> (注意) 耶和華之本性及其與以色列之關係。

希伯來宗教史



人民懼聖城將被奪。聖殿將受污。以賽亞以爲耶和華決不許仇敵若是橫行也。於主前七〇一年。西拿基立之軍隊。猝然自猶太撤退。先知之言果驗。於是希西家王與人民。皆受其信心之感化。據列王紀云。王於此時。廢除耶路撒冷以外之禮拜所。及迦南古代之遺物。雖觀後之境况。王或未能完全廢除之。但其誠心試成上帝之旨。依彌迦以賽亞之言。則已灼然可見。

希西家改革之規例。爲其子瑪拿西取銷。列王紀云。瑪拿西恢復迦南舊規。並將異邦迷信之舉。輸入本國。若所羅門之爲后妃在耶路撒冷旁建異邦神之聖所。若亞哈之准人民崇敬推羅之巴勒。瑪拿西採巴比倫之教規。在聖殿院中。爲日月星辰建築祭壇。顧巴比倫舊例。失敗國之神像。須移於戰勝國之神宇。置於朝臣之列。如屬王之敬事巴比倫王。瑪拿西之於聖殿中。爲異邦神築祭壇。或亦具此思想。但其所置之神。皆屬於上國而非屬國者。有違舊例。必係諂媚亞述也。

於國際擾攘與亡靡定之際。欲人民謹守一神教旨。實爲難能之事。例如貧弱國之人民。輒崇拜強盛國之神。而求其恩賜。瑪拿西尤取大度包荒之主義。不僅敬事亞述巴比倫之諸神。並崇敬埃及神亞們。觀其題子名曰亞們可知之。以色列致力於滅絕異邦之占卜及符術。自古已然。雖有先知託耶和華之名。出神預言。而國中之巫覡已絕。艱良以彼輩藉邪術哄騙斂錢。終不可久持也。乃瑪拿西慫恿人民從迦南之規。拜異邦之神。致迷信之舉。遍國皆是。其思想不清澈。抑何甚耶。

以色列人入居迦南後。獻子之規。甚爲熟諳。迦南人奉行此規。以爲取最寶貴之物。獻諸於神。猶之亞伯拉罕之獻以撒。原亦具高尚之思想。彌迦論以色列民於懺悔時。輒思以寶貴之物。獻神贖罪。其行爲實由善心而發。出埃及記中。猶太最早之法典。謂首生之子。須獻牲贖之。原上古之人。視首生之物。悉屬上帝。係定理也。亞伯拉罕之獻以撒。本爲以法蓮最古之史事。因上帝命之獻羊。

以代。故民間對於首生之男，特寬減之。其不代子獻牲者，仍遵獻子之例。亞哈斯王反對以牲代子，而獻子焚之。彌迦謂與其代子獻牲，毋寧依公義慈善謙卑而爲人。然一般人民以此說不若獻牛羊之爲愈。故社會中獻子之風仍熾。此瑪拿西提倡迷信之惡果也。

閱西番雅書及耶利米早年時之神話，知瑪拿西逝世二十年後，猶太人尙嚴守其宗旨。於各教中擇所好之規例而遵行之。顧瑪拿西在位時，雖能迎合各教，第對於先知敬拜一神之說，則絕不肯容納。經云：「瑪拿西多流無辜之血，遍滿耶路撒冷四境。」想其中不乏忠誠之先知，爲其主義而犧牲者。相傳以賽亞被鋸而死，彌迦亦非善終。故當時先知之訓誨，絕鮮流傳於世。

勢利之王欲與鄰邦聯絡，以爲耶和華係獨一無二之神，殊足損害其國家之益。故對以利亞、迓彌迦間之諸先知，皆以仇敵視之。平民謹守古代之禮規，而先知注重道德，反對禮規。故平民視先知爲不虔暴烈之徒，祭司恃祭物爲生。

先見以講道斂錢。以賽亞彌迦皆嚴斥之。若曹或主富強國家。或主保守古規。或主闊闊之權利。皆與先知之旨相反對。故希西家王改良之教規。卒敗於其子瑪拿西之手。蓋其時三種勢力。正澎湃不可遏止。致社會狀況。日形惡劣。成不可收拾之局。

雖然。尚不乏忠懇之門徒。保守先知之道。而爲之記錄。且溯希西家時。虔敬之祭司數人。受先知之感動。致其中有主以律法維護真道。命人敬拜獨一無二之真神。禁止各種迷信者。彼深知不能棄常規。而勸人依公義慈善謙卑爲人。故從事改良常規。感動人民實行三大美德。其主義與史家近似。因編以法蓮猶太二史者。以希伯來人係耶和華之選民。爲其著論之要點也。門徒更重視史中簡短之法典。盡力編輯一關於以色列人通用之律書。主張改良祭物與儀式。命人須敬奉獨一無二公義之上帝。應依上帝完善之旨。盡每日之責。取出埃及及記20至23章爲全書基礎。擇古傳規例之優良者增入之。是實適用於當

時社會之傑著也。

古律准各地人民爲耶和華建築祭壇。(出<sup>20</sup><sub>24</sub>)此因古人以耶和華顯現之處。卽爲聖所。在其地獻祭敬拜。爲理所應有之舉。輾轉相傳。其儀式。一如迦南崇拜天然物之風。放縱私慾。無所不爲。不知耶和華與巴勒。有何區別。且在耶路撒冷聖殿中。亦嘗依異邦之規。敬拜日月星辰。厥後立法者。以爲王有糾察聖殿中禮規之權。特戒人於中央聖所以外。不得獻奉祭物。(申<sup>12</sup><sub>13</sub><sup>14</sup>)又時人以宰牲食肉。皆須爲祭。而不能強人人茹素。故立法者許耶路撒冷以外之人。設若宰牲。祇須灌血於地。得不爲祭也。

依律法於上帝外。敬奉他神者。應處叛逆之罪。而受死刑。例如耶戶殺戮敬拜推羅巴勒之人是。律法又禁止拜日月星辰。獻兒女爲祭。及卜筮邪術等。凡此皆爲亞哈斯所施行之規例。

律書對於崇拜之規例。國家之宗教。頗多糾正政良之處。其精神。與先知高尚

之道旨相合。俱以善義爲上帝所悅。不過先知以崇拜與善義爲相對之事。而立法者。重在勸人以公義慈悲。敬事上帝。故規定於歡悅之收穫節。不論公民及其家人。卽僕婢旅客孤寡。皆得享受公宴之權利。且有拾得遺物。須代失主保守。建築房屋。須備防護之物。雇用工人。須按時給資。征收地稅。以養貧民。官更不得受賄賂。虐待無力之人。一等條文。

細觀十條誠命。亦側重於道德。與出<sup>34</sup><sub>22</sub>至<sup>23</sup><sub>19</sub>之古律大異。而與以賽亞彌迦之道旨相同。但當時十誠之文句。尙未確定。因出<sup>20</sup><sub>1</sub>至<sup>17</sup><sub>17</sub>與申<sup>5</sup><sub>6</sub>至<sup>21</sup><sub>21</sub>。語法固截然有別者。例如守安息之原因。依申命記。含有仁慈之主義。故書中於十誠之後。有長篇宣言。法典則載於宣言之後。宣言之宗旨。謂耶和華係獨一無二之上帝。治理天地萬物。以公義慈善對待以色列民。以色列民既受耶和華善心之憐愛。應如何順從其優良之律法云云。古之律法。辭句簡畧。指導人處世之文甚尠。而此次所訂之新律。在在欲令猶太人知平日盡責之道。實爲當時

良美之法規。

大概希西家時耶路撒冷聖殿之規例。經王與祭司長力爲改良。其時真先知所講之道亦已具有勢力。祭司中頗知儀式之能激動人心。而重視祖遺之規。更能如先知明瞭上帝之本性實爲善義。此輩編纂申命記之法典（申<sup>12</sup>章至<sup>26</sup>章<sup>28</sup>章）於法典之前。並列有勸善之宣言（申<sup>5</sup>章至<sup>11</sup>章）此實希伯來宗教進一步之改革。從此個人日常之生活。遂範圍於上帝律法之中。及瑪拿西卽位後。各異教之禮規。死灰復燃。是因衆人對於新道。尙未了解。以爲希西家之毀滅耶和華諸聖所。除棄諸神之祭壇。在王爲不虔。在民爲不幸。故深願回復舊時之迷信。後瑪拿西因欲與異邦聯盟。特建立祭壇。奉異邦之神。此舉與申命記之規例。絕對反背。王欲燬之而不敢。乃命取新律書。藏之於聖殿壁中。任其自毀。（此法與後之猶太人消除訛經之例相同）緣是瑪拿西及其孫爲王之時。各地迷信之風甚熾。且皆不知有申命記之新律。雖王之從弟撒迦利

亞與耶利米以激烈之言責備當時之狀況。衆尙不爲所動。

蓋當時抱懷疑主義者居多。以爲上帝無爲。安有善惡之可言。適約西亞王年事長成。見聖殿殘頹。命工修葺。於壁中得希西家王時所輯之律書。王虔聽臣僕誦讀。裂衣悔悟。召集人民。將律書公布。並代民立誓。謂當一體順從律書之言。從此竭力依據申命記。改良國家宗教。廢除奉偶像之祭司。毀滅偶像之祭壇。器皿及污穢猶太以色列耶和華之祭壇。凡人禮拜。祇准在耶路撒冷聖殿舉行。王之於宗教外表。果能使人遵行不背。第欲令其各以公義慈善相對待。則難致力矣。雖然。其效果亦甚巨。時各地國民除奉耶和華外。不拜他神。所守之禮規。悉合耶和華之本性。絕無古代迦南凶暴淫僻之風。卽仿行已久之農家節期。至是於節日崇拜尊嚴之上帝。認爲賚賜穀酒之主。不飲不淫。惟公義上帝之旨是從。

顧摩西以後希伯來宗教進步之程序有三。一爲信仰西乃山顯現之耶和華。



亦能治理迦南之事。二爲阿摩司信仰以色列之神耶和華爲普世之上帝。上帝依其公義之旨。定奪各國之歷史。三爲希伯來宗教。將迦南崇拜天然物之禮。擇其美善真實者行之。其陋劣迷信者。悉在屏除之列。

約西亞在位時。宗教外表。頗整齊可觀。人民咸贊成王崇拜耶和華之法。一時國勢稱盛。昔日侵略猶太之亞述。至是已瀕於傾危。故約西亞之擴其國土。兼治北方之以色列全地。鄰邦莫有敢阻之者。而百年前亞述所置於該地之民。時已熟諳敬拜耶和華之律。直與以色列民全無區別矣。(王下<sub>17</sub><sup>24</sup>至<sub>28</sub>)

夫亞述之淪於衰亡。實予埃及及以侵略鄰邦之機。埃及及王尼哥一志併吞猶太及叙利亞全地。而約西亞力爲之保護。尊重其自立。於是戰事以起。約西亞奮鬪而死。猶太遂爲埃及之屬。埃及王擇約西亞之諸子中。年稚而行劣者。立之爲王。此不肖之王。卽位後。將瑪拿西時。拜偶像。敬異邦神之例。一一恢復之。讀以西結<sub>8</sub><sup>9</sup>至<sub>18</sub>。卽知其時聖殿中種種迷信之可憎矣。

約西亞依據申命記改良宗教。其功雖歸烏有。然人民於十數年中。誠壹遵守聖潔之禮。以公義互相對待。已成習慣。陡見異教復興。輒追思廢止之良規。故申命記所切誡之迷信。僅能苟延暫存。將來必仍依潔典崇拜真神也。

惟律法之效用。祇能糾正人之行爲。不能改易人之心理。王憑其權力。改良風俗。權失而政息。良可慨也。要之宗教之進步。在以組成道德之社會。苟僅恃律法。斷難永久。申命記果爲重要之書。使普通人民明瞭先知之道旨。保守國家。與宗教之優點。而淘汰其劣點。使全國皆依高尚之理想而爲人。其功實偉矣。

## 第八章 宗教與個人

參考一 耶<sup>11</sup><sub>1</sub>至<sup>8</sup><sub>8</sub> (注意) 耶利米周遊傳道。

二 耶<sup>7</sup><sub>1</sub>至<sup>20</sup><sub>20</sub> (注意) 國民不畏憚之原因。及其思想之真僞。

三 耶<sup>11</sup><sub>18</sub>至<sup>23</sup><sub>16</sub> 1 至<sup>9</sup><sub>18</sub> 18 20 1 2 37 11 至<sup>21</sup><sub>38</sub> 1 至<sup>13</sup><sub>44</sub> 1 2 7 至<sup>10</sup><sub>15</sub> 至<sup>19</sup><sub>19</sub> (注意) 耶

利米之孤寂與受苦。

四 耶<sub>12</sub> <sub>1</sub>至<sub>6</sub> <sub>15</sub> <sub>10</sub> <sub>11</sub> <sub>15</sub> 至<sub>21</sub> <sub>18</sub> <sub>19</sub> 至<sub>23</sub> (注意) 耶利米面晤上帝。

五 耶<sub>31</sub> <sub>29</sub> 至<sub>34</sub> 結<sub>18</sub> <sub>1</sub> 至<sub>32</sub> <sub>33</sub> <sub>1</sub> 至<sub>9</sub> (注意) 上帝與個人之關係。

六 王下<sub>25</sub> <sub>1</sub> 至<sub>12</sub> (注意) 國家之衰亡。

七 結<sub>1</sub> <sub>4</sub> 至<sub>3</sub> <sub>7</sub> <sub>8</sub> <sub>1</sub> 至<sub>10</sub> <sub>22</sub> <sub>11</sub> <sub>22</sub> 至<sub>25</sub> (注意) 以西結於異象中見上帝與

拜像之儀式。

耶利米書之神話。中有約西亞改良宗教前五年時所言者。亦有約西亞逝世後數年中所言者。神話以外。復有傳記。中云耶利米在猶太諸邑。及耶路撒冷街衢。勸人遵從上帝。導列祖出埃及時所訂之約詞。考其言。則耶利米係助約西亞改良宗教。親自以申命記之道。傳與人民者。但觀全書。自約西亞改良宗教。迄其逝世之一時代中。耶利米並無神話發表。其間事實。殊不易研究。大概此時耶利米之論調。如祭司之教授律法。與先知預言不同。當其始初之宣道。彷彿預備令人民信仰申命記。依從約西亞改良宗教之旨。厥後王之毀壞祭

壇取締迷信。未識曾否參預其間。人民在十二年中外表似頗尊崇申命記高尙之規例。其心未識慰否。迨約雅敬卽位。將舊時惡俗一一恢復。確知被耶利米竭力反對。彼且以國家將亡。警告朝野。絕不稍屈云。

此前一百年。亞述人攻擊耶路撒冷。以賽亞斷言京城必不爲敵佔據。及亞述退兵。人民始信先知之言。故後之猶太信條中。列有一耶和華之城。決不爲異邦佔奪。一條。迄耶利米時。人民咸有此思想。以殺人。姦淫。偷盜。立僞誓。事異神。爲非重要事。祇須入聖殿崇拜耶和華。罪必獲赦也。於是以賽亞之道旨。申命記之誠命。悉爲此種誤會之信心。化爲無用。且有損焉。當以賽亞指特別轉機時之語。其宗旨。乃上帝所需。爲人民之道德。而後之人認爲京城永不爲仇敵佔據。發生種種罪惡。與以賽亞之言。實完全反對矣。

約西亞逝世

主前六年  
年〇七後

歷二十一年。巴比倫人毀滅耶路撒冷。時主前五八六

年也。先是耶利米知大難將至。竭力設法避免。及災害既臨。令人民忍受之。俾

不致俱歸於盡。其宗旨欲全國改惡從善，成爲健全之社會。故對政府之策略，力爲抗議。蓋深明當時國際狀況，預料巴比倫必驅逐埃及軍，而代其治理迦南諸地。若耶路撒冷起而抗拒，必爲所滅。意欲減輕人民之負擔也。因是衆對耶利米莫不以國賊視之。

耶利米爲易於傷感之人。思想精神，一似何西亞。與嚴謹之阿摩斯，威重之以賽亞絕異。當開始宣道時，中心戚戚，覺先知之職，不易勝任。因上帝之激勵，難以推辭。應選後，雖富有友愛之情，而工作方面，似與人羣相隔，絕不能獲朋儕之助。卒致受人誤會逼迫。卽亞拿突之本鄉人，亦欲設計殺之。耶利米預知鄉人將加謀害，已必如柔順之羔羊，被縛而就死地。並覺國家傾亡時，父母子女，皆必受苦慘死，不復能娶妻室，育子女。因承上帝之命，宣言曰：上帝必於斯民，奪其平康，令其不入喪家，相與慰藉，不赴喜宴，式飲式食。及被祭司長加以桎梏。雖出自貴族，而受囚徒之苦。旋又爲人誣控，離京降敵，被鞭撻而下於獄。最

後衆牧伯執之以繩。繩於護軍院之井中。使其自斃。幸有一黑人。係王之宦豎。求王出之於井。迨巴比倫王據耶路撒冷。令耶利米與民共居。未幾。方伯被戮。領袖多逸。強耶利米偕至埃及。入埃及後。遵其俗例。崇拜諸神。此忠懇之先知。警以必遭災禍。而以色列人仍執意不從。且飾辭抗辯。是可讀耶利米書末數章知之也。

耶利米一生變遷之歷史。由愁苦孤寂之生活。獲上帝之慰藉。賴上帝之能力。而制勝環境。誠足奮起我儕之情感。其言詞較以前之先知。更爲清晰。如以利亞忠事以色列之上帝。單獨至古時上帝顯現地之何烈山。聞微細肅靜之聲。指示其應行之途徑。不若耶利米之恆生疑慮。而終堅信不能見之上帝。時與上帝討論己事。詢問何以歷遭困難。困難須至何日可止。上帝使知將來之困難。必較甚於今。謂今尙得與步卒同趨。日後將與騏驥角逐也。故上帝增加其力。使之克盡厥責。

耶利米每次遇難，必隨即祈禱，懇求上帝援助。前此何西亞遭難時，覺上帝對以色列民如父如夫，而耶利米所考得者，更爲緊要。一面與衆人分離，一面與上帝相通。覺個人在上帝前受其愛護。上帝時時以力量賜與個人，引導個人。上帝並依個人主義，行其審判。申命記云：人若守耶和華之律例，不事他神，則可日形發達，永久堅固。若不忠事上帝，必爲重責，受亡國之災。在人民以爲國家之傾危，係祖宗之罪。故有「父食酸葡萄，而子齒軟」之諺。而耶利米則以「凡食酸葡萄者，其齒必軟，各因己罪而死。」乃望衆民皆當承認上帝對各人有應得之報，不能稍圖諉卸也。

耶利米窺得真理後，以西結亦詳釋與耶利米近似之道旨。時耶路撒冷尙未亡也。彼謂各人皆屬於上帝。犯罪者必死。無父子之分。父義子惡，子不因父之義而見宥。父惡子義，子不因父惡而受刑。又謂各個人不因既往之事定罪。而決於現在之行爲。故人人有悔改之機會。諄諄勸人離惡途而生存。謂「惡人

死亡。非主所悅者。一彼不僅取個人主義。以指他人。亦取以指自己。喻己爲成卒。若成卒見危險將至。而不使民知悉。致於受殺。則責在成卒。若成卒力勸戒備。而人民不從。以致受殺。則責在人民。可見以西結將耶利米之個人主義。盡情發揮。更就個人責任。詳爲討論。

古時希伯來人與迦南人戰爭。希伯來之各支派。皆信仰耶和華一神。由支派主義。進而組織國家。此皆宗教之力也。戰後四百年。希伯來遺民將亡之際。先知耶利米興。忠事耶和華。輒與之相通。發明個人與宗教之關係。以爲國家無信。罪不在個人。雖國亡民散。個人仍可祈禱。受上帝之恩。享屬靈之命。先是猶太人民迷信耶和華之聖殿。可以護國保民。鄰邦亦有類似之迷信。咸以其敬拜之神。各有所屬之地。設國亡廟毀。戰敗之咎。歸諸其神。神亦因敗績而屬於戰勝之國。人民隨卽崇拜其國之神。依此舊思想推究之。則猶太人既散處四方。耶和華之名。必不復有人記憶及之。而耶利米在耶路撒冷。仍竭力使人不



忘上帝。故真道幸得保存。

主前五九七年。猶太之京城聖殿。雖未滅亡。而有一部分人。自耶路撒冷被虜。至巴比倫。俘虜中有一少年祭司。名以西結者。卽五年後。居於近匿潑城河濱之地。見異象中。耶和華自寶座蒞臨。寶座爲四異物舁至。異物之狀。彷彿以西結在巴比倫廟宇所見之雕像。異象所表明之道旨。深奧清晰。大別爲三種。一爲以色列之上帝。貴於巴比倫所敬之神。且更有能力。一爲上帝係活動者。無國界之分。一爲上帝在強大之巴比倫古國。亦有治理之權。其時與以西結相偕之猶太人。渴望耶和華率之回耶路撒冷。而以西結告以拜偶像等迷信。爲不道德之行爲。致上帝離去聖殿。任耶路撒冷滅亡。是使知耶路撒冷之被毀。非耶和華之戰敗。亦非巴比倫神馬杜克之強於耶和華。實爲耶路撒冷人民不從先知之言。發其愚狂之性。背叛尼布甲尼撒。終爲巴比倫軍所敗。京城爲不毀。人民被虜者有數千。另有數百人遁至埃及。其在巴比倫之俘虜。因聖殿不

易恢復。完全失望。不信上帝。但亦有人憶及以西結「上帝自願離棄聖殿」之預言。知聖殿與京城之毀滅。係懲戒耶路撒冷者。此輩深信以西結而倚賴之。以西結亦以人所需要者。爲希望。不復宣講上帝刑罰以色列人之道旨。而謂上帝必復興其國。其服務之困難。不可言喻。而信心則始終活潑。使被俘於巴比倫之人。仍信仰耶和華。並切望其國復興。而爲潔淨之民。與國將滅亡時。所示各個人負行爲責任之旨。前後一貫。良以在上帝之前。不論受刑罰或贊美。依目前之行爲而定。決不關於祖宗之過失。或美德。以及往日之罪孽。或善事。以西結並以猶太人愚蠢頑固。謂上帝必爲之除去。而賜以活潑聰穎之心。顧約西亞王改正宗教時。以西結年尙幼。或未參預其事。而耶利米已洞見倚賴王權。改良教規。必不能使人民常保其聖潔之行爲。祇有誌於心上之律法。爲最完美。亦惟認識上帝之人。可爲真正之選民。並取希西家約西亞二王試行之舊約。以與新約相衡。而曰。『耶和華曰。時日將至。我與以色列家。必立新

約·非依我與其祖之約·卽援其手·導出埃及時所立者·彼乃背我約·使我不悅·耶和華又曰·斯日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之約·乃以我律賦其衷·銘其心·我爲彼上帝·彼爲我民·不復各訓其鄰里·昆弟曰·當識耶和華·蓋自尊逮卑·皆必識我·我將宥其愆·不復憶其罪戾·一此係希伯來宗教最高之思想·爲當時民衆所不能明瞭者·其重要·與主耶穌屬靈之主義相等·因新約之詞句·乃預指以色列之國教·將化爲個人之教·卽普世之教故也。

## 第九章 亡國時之理想

參考一 結<sup>37</sup><sub>15</sub>至<sup>28</sup> (注意) 以西結預言之約·與耶利米預言之約相比較。

二 結<sup>43</sup><sub>1</sub>至<sup>44</sup><sub>5</sub> 一 至<sup>31</sup> (注意) 上帝回至重建之聖殿·訂立規則·保護聖殿與祭司·使之不受俗例之牽累。

三 利<sup>23</sup><sub>1</sub>至<sup>44</sup><sub>34</sub> 一 至<sup>26</sup> (注意) 利未法典守節之規·與猶太古法守節之規相比較。

四 賽<sup>40</sup><sub>12</sub>至<sup>26</sup><sub>42</sub> <sup>5</sup><sub>6</sub> <sup>4</sup><sub>5</sub> <sup>12</sup><sub>18</sub> <sup>20</sup><sub>25</sub> <sup>46</sup><sub>1</sub>至<sup>11</sup><sub>44</sub> <sup>6</sup><sub>20</sub> (注意) 耶和華之權勢與

巴比倫諸神之權勢相比較。

五 賽<sup>55</sup><sub>6</sub>至<sup>9</sup><sub>58</sub> <sup>5</sup><sub>12</sub> <sup>61</sup><sub>1</sub>至<sup>3</sup><sub>3</sub> (注意) 耶和華之品性與旨意。

六 賽<sup>42</sup><sub>1</sub>至<sup>4</sup><sub>7</sub> <sup>18</sup><sub>22</sub> <sup>43</sup><sub>10</sub> <sup>44</sup><sub>1</sub>至<sup>5</sup><sub>21</sub> <sup>48</sup><sub>20</sub> <sup>49</sup><sub>1</sub>至<sup>7</sup><sub>52</sub> <sup>13</sup><sub>53</sub> <sup>12</sup><sub>12</sub> (注意) 耶和華

僕人之品性及經歷。

耶利米希望上帝使以色列國復興。互訂新約。以西結亦作如是想。惟不明新約之元素。係與舊約絕對不同。而思上帝欲以大能增多國中人口。於民間設立聖所。爲萬國承認。彼任先知之職。明言人心之緊要。亦任祭司。故重目見之禮規。是表明上帝與人民相通也。

以西結服務將畢時。卽被虜之第二十五年。彼見仔細之異象。聖殿京城均已恢復。較昔王國時代。更爲華美。結<sup>40</sup>至<sup>48</sup>章。詳論異象之狀。中有三章。述理想之聖殿。說明庭院與門戶。<sup>48</sup>章並言上帝如何回至復興之聖殿。卽二十年前所

見上帝離舊殿之後半部異象。以西結因憶往日使上帝離舊殿之污點。設立種種規例。使新殿完全聖潔。不准外人入內院。前在崇邱爲祭司之利未人。亦不得在聖殿中爲祭司。祇准執奴僕之事。惟有所羅門聖殿中祭司之裔。在復興之聖殿中得爲祭司。而視爲撒督之裔。撒督卽大衛所羅門王時之祭司。恐係基逼人。因曾勸年少之所羅門至基逼獻祭。(王上<sub>3</sub> 4) 告知大衛三年之饑饉。實以掃羅殺害基逼人所致。(撒下<sub>21</sub> 1) 原非以色列人。乃後人欲證明當時之規。皆上帝所定。特編一家譜。指其爲亞倫之裔。

申命記謂已毀崇邱之利未人。與耶路撒冷之祭司。有同一之權利。而以西結則絕不贊成此意。彼以往日行迷信之人。必玷污聖殿。故特分析祭司與利未人。一如後之猶太教。彼復訂種種規例。使祭司潔淨。不知是否抄襲遺規。或出於己意。惟知耶路撒冷滅亡以前之法典。決無若是複雜。彼所謂祭司有審判訟事之權。則自古已然者。

以西結復詳訂管理各種禮物之章程。並說明如何分配迦南全地與十二支派。其分地之理想與歷史上之實在分法完全不同。畫耶路撒冷以北之七支派以南之五支派。各自地中海至曠野得地一行。聖所四圍之地歸祭司。祭司地之四圍歸利未人及國君。

約西亞王逝世後。聖殿中不但敬拜耶和華。並依教外之規。崇奉他神。出身於祭司家而熱心敬崇上帝之以西結。目覩此怪象。心殊不悅。覺申命記之律法。雖祇准在耶路撒冷獻祭。然此種迷信。如不革除。則何以使人信仰唯一神說。故竭力運動。至年老時。又設法使復興之國。保護聖所不受玷污。一心感覺耶和華之聖潔。但閱結40至48章。其言聖潔。乃側重於禮儀。關於道德者甚鮮。雖結1至39章。與前代先知同爲注重上帝之善義。而末九章。又如上古人之思想。注重上帝之聖潔。與世俗完全隔絕。疑此數章爲他人所增。非以西結之手筆。當時另有祭司數人。訂禮儀之法典。法典中多用「聖」字。故稱之爲聖法典。後

有人取此法典與他種材料編成利未記一書。利之<sup>17</sup>至<sup>26</sup>章。卽聖法典也。法典中規定禮儀之清潔。祭司之資格。宗教之節期等等。其中關於節期之規條。如取與最古之規條相較。卽知以色列人之禮儀律法。前後皆有聯絡之性。不過由簡單進化而爲複雜耳。大概聖法典係取法於耶路撒冷聖殿中之規則。而使在巴比倫埃及之耶和華殿。得依母堂之規。施行各事。前此關於禮儀之規。乃由口授。或目覩。而學習者。後因猶太人散處四方。仍崇拜耶和華。欲依耶路撒冷之禮儀。故耶路撒冷之祭司。筆錄規則。分遞各處。例如哈拿尼雅致埃及頁孝 (Yeh) 以色列人之書中。其言逾越節。悉以耶路撒冷所行之規告之。猶太滅亡後。第一重要之理想。爲尊崇耶和華聖潔之品格。故訂種種嚴切之規。禮拜須依古法。防國外傳入之迷信。並使天下人依一種律法。崇拜上帝。此實對於衆先知理想之反動。較之申命記。更注重乎禮儀。原先知與祭司。於理想方面。自來相競不已。訖利未記行世。而祭司之理想。在猶太教中。益爲有力。

矣。

以西結與著聖法典者之服務。皆在猶太滅亡之際。越三十年。西亞細亞諸國。有鼓動猶太人心之事。並有真先知若干人。宣言世人之希望與信仰。已達最高地步之旨。旋經著作家發見其精神。係與以賽亞近似者。乃取其言。增於以賽亞書中。後人稱之爲以賽亞第二書。至真先知對於上帝之信心。緣古列建立瑪代波斯。擴其國境於西部。達於以弗所士每拿。先知深信此係上帝援助古列。戰勝巴比倫。釋放猶太人。俾國有復興之朕兆。是因巴比倫國勢強盛。平民咸以上帝不能救之脫離束縛。或竟遺忘其民之陷於牢籠。故此佚名之先知。特以高尚之詞指示之。說明耶和華有管理普世之權。更有體恤以色列人之心。謂「耶和華上帝。創造諸天。而展布之。鋪張大地。及其土產。以生氣賦億兆。以性神畀行於地上之人。」且述耶和華之言曰。「我闢大地。造人居之。手布諸天。定其萬象。」此種神語。確爲惟一神說。實由國家滅亡。飽受困苦而發。



生。卽阿摩司何西阿以賽亞彌迦等。雖信上帝爲定萬國興衰之主。而未明言爲創造宇宙萬物之神。相互比較。似爲稍遜。

巴比倫末葉之王那布那亦德好古而淡漠政治。常命人墾覓古蹟。修葺古廟。強制國中祭司遵依古法。有時將他處神像移至巴比倫。以爲崇神愈多。護國之力愈大。庶不致受古列之侵害。佚名先知嘗譏其移神之賽會云。「巴勒傾覆。尼波俯伏。其像負於牲畜。成爲重負。使牲畜困憊。」近有人在巴比倫掘地。發見賽會之大道。其道通至邑廟兩旁之牆壁。砌以藍磁之磚。磚上嵌有黃獅之像。低凸形似。非常美麗。可以想見當時賽會之奢侈。無怪先知常諷刺造像及拜像之人。（參閱賽44章）

佚名之先知。敬謹承認耶和華。無所不能。本性善義。依阿摩司善義乃上帝之性之意見。謂「上帝創造諸天。開闢大地。而奠定之。以處烝民。彼言公義。宣中正。乃秉公施救之上帝。地極之民。仰望之。而獲拯救。」迨古列既獲巴比倫。先

知中又發生神語甚夥。大旨與何西阿耶利米同爲注重上帝之善義。稱之爲創造宇宙者。保護萬民者。閱以賽亞<sup>55:1</sup>三章之論上帝。謂彼對於離其途之惡人。必恤之赦之。其論禁食之真僞。謂衣麻灰首。豈爲上帝所悅之日。上帝所選之禁食。乃在解人之負。縱受屈者自逸。頒食於飢者。施衣於裸者也。其論受膏者之責任。謂上帝膏其代表。俾傳嘉音於謙卑者。宣自由於俘虜。慰藉憂鬱之民。

此種神語之宣布。約於耶路撒冷城垣重建之時。乃上帝藉以色列先知。顯示其最高之旨意也。後耶穌基督降臨。服務於猶太人中。將上帝之思想。更擴大而確定其與人之生命有密切之關係。至其言上帝之能之義。則與主前六百年之先知。同一論調。惟關於耶和華僕人之神語。先知所不甚明澈者。經主耶穌詳爲解釋。宣示於世人。

先知論耶和華之僕人。恐原爲長歌一首。後分爲數段。雜於賽<sup>40</sup>至<sup>55</sup>章諸詩之

中或係數段簡短之神語。前後皆指一事而言者。試閱42章之與耶和華之僕人相遇。進而言其所作之事。至53章而止。惟耶和華之僕。究爲何人。則未明言。僅云上帝賦之以靈。畀之以立公義出獄囚之貴職。其說固足堅懦弱信徒之志。勉缺乏善心之人。猶之已傷之葦。不折。燃餘之炷。不滅耳。於42章<sup>18-19</sup>節。則視以色列民爲聾爲瞽。而仍尊之爲耶和華之僕。於43章。又論以色列族散處之民。雖如聾者。而仍爲耶和華作證。並被選爲僕。44章。迭稱以色列民爲僕。48章。謂以色列民自巴比倫救贖而爲耶和華之僕。49章。謂耶和華之僕。係以色列民。並述其服務。使雅各歸向上帝。保全以色列民得集於上帝之前。振興雅各支派。且爲異邦之光。施耶和華之拯救。達於地極。其稱以色列民爲僕者。係指民間忠心之一部分而已。其責任乃使不忠之民。歸向上帝。並使普世人咸蒙真道之光。最後一篇。賽<sup>52-53</sup>。謂耶和華之僕。非團體而係個人。代世人受重刑。傾生命。至於死亡。而爲贖罪之祭。

法·利·賽·人·在·會·堂·內·讀·經·之·狀· 法·利  
賽·人·所·執·之·卷·軸·即·係·律·法·左·手·放·右  
手·捲·在·會·堂·內·誦·讀·祈·禱·首·披·長·巾·有  
藍·白·之·條·紋·並·緣·以·縫·(民<sup>15</sup>—<sup>38</sup>至<sup>40</sup>)  
額·上·帶·寶·盒·中·藏·羊·皮·條·片·上·書·經·句·  
(出<sup>13</sup><sup>9</sup>)·其·容·貌·殊·端·嚴·



安·提·阿·渴·合·披·反·之·銀·錢· 觀錢面之像，即知其為專求  
逸樂品性柔懦之人。此係主前一百七十五年至一百六  
十四年之叙利亞王。王曾強制猶太人背棄其宗教，容受  
希臘文化者。



至論耶和華之僕。有思古先知以之指受苦之以色列民爲一人者。有思指以色列民中忠心之分子爲一人者。亦有以爲確指一人者。總之關於僕人之意象。宜以貫通真理爲鵠的。明澈上帝之良僕。乃爲世犧牲者。彼洞悉世俗之病。甘心代人受過。而被人藐視厭棄。致飽受困苦。觀當時何西阿耶利米。既盡忠逝世。繼之而殉道者。尤不乏人。故古先知所指爲耶和華之僕。係知屬靈之生命。願任人民之苦楚。率民歸嚮真道。自抑自卑。竭力感動惡徒爲善。警醒愚人出之於水火者也。完全應驗此理想者。惟拿撒勒人耶穌。彼自認爲天父之子。天父因憐恤世間之兒女。故特遣之降臨。彼教訓吾人知悉上帝。遵依此法犧牲救民。以賽亞書神語中。隱約述及之道旨。於五百年後。始明白顯示。成就上帝對於以色列人所示進行之極處。使知公義聖潔之創造者。即獨一無二之上帝。原爲純潔之「愛」也。

耶路撒冷被毀時。關於忠事上帝思想之論調有二。其一於儀式上表示其忠

心。選民不與他國人往來。專拜上帝一神。其二輕視牛羊之祭。而以服務世人爲忠。並不護己免受他國人玷污。而以光照異邦爲目的。迨耶路撒冷重建後。虔敬之猶太人。大都尊崇第一思想。閱詩篇。知依第二思想者。亦不在少數。逾五百年。第二思想進爲宗教之中心。斯乃真理之結晶也。

### 第十章 律法嚴格時代

參考一 拉<sup>5</sup><sub>1</sub>至<sup>3</sup><sub>6</sub>。該<sup>14</sup><sub>15</sub>。該<sup>1</sup><sub>1</sub>至<sup>2</sup><sub>9</sub>。亞<sup>1</sup><sub>7</sub>至<sup>17</sup><sub>17</sub>。（注意）重建聖殿之實況。

二 瑪<sup>1</sup><sub>6</sub>至<sup>14</sup><sub>2</sub>。至<sup>10</sup><sub>17</sub>。（注意）重建聖殿後六十年。猶太人民漠視宗教。懷疑道旨。且與異教人結婚。

三 尼<sup>1</sup><sub>1</sub>至<sup>3</sup><sub>2</sub>。至<sup>1</sup><sub>8</sub>。瑪<sup>15</sup><sub>13</sub>。至<sup>31</sup><sub>31</sub>。瑪<sup>2</sup><sub>喀</sub>比上<sup>2</sup><sub>32</sub>。至<sup>38</sup><sub>38</sub>。（注意）尼希米至耶路撒冷時。京中之狀況。與其改良之方策。

四 尼<sup>8</sup><sub>1</sub>至<sup>3</sup><sub>9</sub>。至<sup>1</sup><sub>4</sub>。至<sup>32</sup><sub>38</sub>。至<sup>10</sup><sub>28</sub>。至<sup>37</sup><sub>37</sub>。（注意）後人論以斯拉改良祭司之規。

五 創<sub>2</sub> 1 至<sub>3</sub> 9 3 4 8 至<sub>12</sub> 17 1 至<sub>4</sub> 10 至<sub>13</sub> (注意)後人論摩西以前宗教之規。

六 利<sub>1</sub> 3 至<sub>10</sub> 16 1 至<sub>34</sub> (注意)祭司之禮儀繁縟組織複雜。

於主前五百八十六年耶路撒冷亡時毀滅之聖殿。至主前五百二十年久成瓦礫之場。經先知哈該鼓吹都中人民着手重建。先是主前五百二十八年古列占奪巴比倫。優待俘虜。許其各歸故鄉。整頓宗教。猶太俘虜因路途遙遠。艱險殊多。生活不易。旋里者絕少。王室中有所羅巴伯者。歸主民政。亞倫裔之約書亞亦率少數人返國。擔任祭司。其時哈該婉言勸告當地未被虜之人民。促其於城中從事建築。未幾民居安。而城垣與聖殿。尚不遑及也。迨撒迦利亞起以喻言宣述異象。補充哈該疏略之語。協助其激勵民心。庶漸見功效。

當時耶路撒冷之經濟狀況。與四百五十年前所羅門時。不如遠甚。若欲從事大規模之建築。殊屬不易。摩利亞山上敗垣之石。雖尚存在。而舊殿之木材。則



已成爲灰燼。圖謀重建殿宇之人，欲恢復尼布甲尼撒焚燒以前之舊觀。有其志而力實未逮。依以西結之計畫，重建之殿，當較所羅門時更爲華美。但在人民方面，因回想舊殿偉大璀璨之氣象，不禁憂從中來，心傷欲絕。雖然，彼等未嘗以是稍衰，仍經之營之。歷四年告成。昔者所羅門建殿，竭以色列猶太二國之經濟人工，益之以推羅王之相助。其建築時間，延至七年之久。此回乃迅速若是，詎非奇事乎。

新殿中獻祭之儀式，較以以西結異象中之祭禮爲遜。旋爲先知瑪拉基描寫其狀，嚴辭責之。哈該則允許人民曰：「萬國之寶物，將充滿於上帝之室，而使之榮華。」撒迦利亞亦安慰人民曰：「國家之罪，因遭虜掠之苦，而相抵贖。」自後上帝必用受膏之君與祭司，大發恩典。如殿中燈光之朗照，顧其言歷久未驗。蓋聖殿建後五十年，居於耶路撒冷者，依然寥落。往日受治於都城之鄰邦，至是屢加譏哂。俘虜之子孫，以居處安適，商業盈餘，其百之九十九，皆視巴比

倫爲樂土。雅不願遷歸故鄉。

瑪拉基時。耶路撒冷之居民。見作惡者受福。感懷不平之心。褻慢聖教。蔑視上帝。令目盲足跛者。用不敢納於長官爲賦之病牲。獻之祭壇。且背先知以西結之意。容許外邦人入殿。若輩祇圖利益。娶鄰居之外女。而率之入殿。或竟休棄猶太之妻。納異邦之婦。

是使猶太一般熱心之士。憂憤難堪。有尼希米者。在東方波斯王宮中。居有力之地位。聞此消息。大爲感動。卽將其經過之事。筆之於書。詳言如何得波斯王之許可。回至耶路撒冷。被派爲省長。准其重建城垣。自由取用木材。尼希米以耶路撒冷苟無城垣。土民外人。混雜而處。所有教儀。亦未能依猶太之向例。乃促人民同心合作。分派組織。各任其事。歷時未久。工程告竣。鄰邦妒忌耶路撒冷之民。力加反對。蓋深恐耶路撒冷再爲全國之都城。備駐大軍。爲政治競爭之重地。故設法劫尼希米之身。使其失信於同胞。爲計甚屬狡獪。然尼希米在

波斯宮中已頗有經歷。雖情性誠實，亦知所戒備。

城垣成而加以闢門。藉以於安息日，強人休業，並拒絕日常入城之異邦魚販。原希伯來宗教儀式，以安息爲非常之日。古之諸法典，自出埃及記三十四章起，至申命記止，輒命人七日中，須休息一日。阿摩司時，商民守月朔與安息，停止買賣。耶路撒冷亡後，散處之猶太人，雖不能上耶路撒冷獻祭，然在各地，仍於安息日歌詩讀經祈禱。自此以後，猶太僑民守安息之風，日重一日，莫敢稍忽。迨尼希米時，猶太土民對於安息，並不目爲聖日。尼希米自波斯回國，於第七日，見農夫耕於野，商賈營於市，絕無人加以阻遏，乃起而力爲改良，令都人悉遵依猶太僑民之規而行。其俗始漸整頓。越二百五十年，有數部分之虔敬猶太人，寧犧牲生命而不願違犯安息。因是重建城垣，區別以色列與異邦，並絕其交游，禁其婚嫁。尼希米嘗由耶路撒冷驅逐祭司長之孫，以其娶和倫人參巴拉之女。尼希米且命人民每年各納丁稅三分之一舍喀勒（約三角）以

充聖殿祭禮等費。防免瑪拉基鄙薄之禮俗。

耶路撒冷之社會與禮儀。復興之時。文士以斯拉所作之事若何。我儕不能確知。第後之史家。嘗採集尼希米之目錄。及論以斯拉之記錄。並耶路撒冷之戶口冊。各種文牘等。編成猶太教會之歷史。即舊約聖經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此四卷。原爲一冊。中列以斯拉於前。尼希米於後。以先鋒附於隨後者之後。恐不無謬誤。因城垣未建。以斯拉斷不能區別猶太與鄰邦人也。

被虜於巴比倫之猶太人。其子孫雖感覺回至猶太之不便。然仍存與猶太有關係之心。並希望猶太復興。改爲聖潔。故以西結與編輯聖法典之一輩人。咸將儀式筆之於書。推行於族中。聖殿重建後。祭司仍繼續改良禮節。其所記錄者。有利未記。出埃及記。民數記中之種種規則。是皆根據歷史而成者。此項歷史。稱爲祭司史。與古之先知史相並而行。胚胎於創世記第一章。此章論無所不能獨一無二之上帝。用命令創造萬物。使由混沌黑暗。而生秩序光明。其文

富有威力。寫慈悲之神。處置世人於宇宙之間。至相當之程度。乃停止其工作。猶人之守安息然。

上古時代。有亞摩利人之傳記。祭司史即根據之。而作創造天地之文。但因依耶利米以西結諸先知之道旨。崇信獨一無二之上帝。故將舊典大加改正。構成高尚之文。爲希臘哲學家所稱賞。史中論上帝創造天地以後。繼述洪水以前祖宗之譜系。爲聯絡上下文之接榫。洪水篇之要點。在於上帝與挪亞之立約。盟約之後。記載挪亞子之譜系。訖於亞伯拉罕兼及亞伯拉罕之遷居。復詳言受割禮之盟約。及以撒之誕生。大概著史者思上帝在西乃山藉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之前。必與世人久已依約相通。且以複雜之禮儀。與祭司之級制。爲摩西在曠野中所訂成。故取一切法典。列與摩西時代。可知其反對以色列古代之史。並反對主前八百年時先知所著之書。其與上古以色列之實況。相差必甚巨。恐祭司以爲若崇拜上帝。而聖潔者。則須具完備之律法。在摩西時

之宗教。或非聖潔。故必訂定律法。告諸人民。據古史所載。營外之會幕。著史者似以爲過於單純。乃改變其式。依所羅門所建之殿式。稱之爲聖幕。其中有院。及銅祭壇等等。

此史及史中諸律例。後人根據之。以著新史。並將猶太以法蓮史及申命記雜於其間。而成爲古代之史集。起自創造天地。導以色列人至約但河。訖於入迦南之地。其書卽今之創世記。出埃及記。利米記。民數記。申命記。此五書。猶太人統稱曰『妥拉』(Torah)意卽訓言與律法。共認爲彼邦之首經。後之先知等書。與之同爲聖經。惟後者不如律法之重要耳。且其書在尼希米時。耶路撒冷人。已否敬謹承受。殊不可知。不過於主前四百年左右。猶太人則皆認『妥拉』爲社會之重心。緣大祭司之孫爲尼希米所逐。乃在基利心山建殿居之。其殿與耶路撒冷之殿。互相爭勝也。雖然。其所承受之『妥拉』。固與猶太人無異。於以思尼希米時。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咸崇『妥拉』。實無甚差別者也。

當時耶和華人民與宗教之在波斯帝國者。散於各族。幾不成爲猶太團體。虔敬之徒。怒焉憂之。乃設嚴格之禮儀。令猶太人與他邦人有區別。對於律法。及形式之事。特別注重。而於衆先知之意旨。則漸形疏忽。以爲上帝所成之事。僅屬命令而已。故以律法爲已足表明其旨。不知何西阿耶利米等。皆由經驗得識耶和華。而參悟其旨。後之主耶穌。在加利利教訓猶太人。亦特明言上帝之顯示。依次漸進。視人之器量。而限定之。其於摩西時代。非完全之顯示也。惜主後之人。對於此點。大都堅執主前五百年猶太祭司之思想。實屬誤會。近頗有人覺悟上帝依漸進之法。處置萬事。故競爭者生存。腐敗者淘汰。

猶太人承授「安拉」之後。更重律法之主義。迨亞力山大王勝波斯。而得其國。擴大版圖。於各地設希臘之殖民城。於巴勒士登亦如之。猶太人因此受活潑文化之空氣。模仿希臘之俗。日甚一日。運動會也。歡賽會也。到處舉行。一般少年祭司。對於聖殿禮拜。漸形疏忽。猶太道德之程度。亦日趨卑下。宗教方面

之危殆。一如上古以色列人崇拜巴勒之時。此際猶太人分爲兩派。一爲希臘派。崇尚希臘之禮規。依附天下普通之習俗。一爲虔敬派（Chasidim）嚴格遵守律法。寧舍生命而不願背法。亞力山大王以後。敘利亞綱紀廢弛。行賄於王。可獲祭司長職。及安提阿渴合披反王興。強制猶太人從希臘之文化。規定各家如置備律法之書。或爲嬰孩行割禮。則處以死罪。於聖殿耶和華之大祭壇上。建一丟斯之壇。以豬爲獻。且令人民須共分食獻於希臘神之祭物。虔敬派因不願依順王命。受種種痛苦。而致殉道者甚衆。亦有自耶路撒冷遁匿於山穴之中。而於禮拜六爲王軍搜獲。彼因不願違犯安息。絕不抵抗。乃被王軍聚而殲旃。慘矣。

猶太人因受窘迫。卒起革命之軍。猶大瑪喀比爲首領。諸昆季助之。瑪喀比陣亡。其弟繼統其軍。未幾猶太恢復自由。延及百年之久。迄主前六十三年。不幸又爲羅馬將軍噴陪所併。顧此百年之中。虔敬派與希臘派。各持其主義。執社



會之牛耳。虔敬派卽法利賽。意爲區別。希臘派抱大公之思想。後爲撒吐該所吸收。派中之祭司長。其親族及屬下。除與異邦人往來外。其餘政策。悉較法利賽爲守舊。例如信有權之律法。爲盡在摩西五卷之中。對於先知書。及舊約餘卷。不奉爲聖經。並否認法利賽人遺傳律之釋義。卽可7。稱爲「古人遺傳」之道也。

法利賽之領袖。皆專心順從上帝之旨。遵依律法之言。其宗教之理想。無他。唯有謹守完全之律法而已。設「交換知識社」。社中「拉皮」。終日研究律法。討論關於守法之種種瑣事。觀福音書中。法利賽人之與主耶穌時常辨論。守安息事。可以知之。若曹以爲律法於安息日禁止工作。無如依文字而守法。乃發生種種困難之點。卒將此問題。由交換知識社中討論之。彙集其結果。記之於書。是曰「遺傳經」(Talmud)。經甚冗長。中有一卷。係論安息日所禁之工作。亦巨冊也。至於撒吐該則非偏重於守法而懷疑自責。亦不以遺傳經中之

材料爲需要之言。唯依摩西五經之文字爲處世要訣。此種種思想原足以抑塞人之靈魂。故主耶穌嘗嚴辭責備狹隘之律法主義。謂其注重取什一之菜蔬以獻上帝。而忽於最要之公義慈悲信實。殊可怪也。

## 第十一章 兩種希望

參考一 摩<sup>5</sup><sub>18</sub>。何<sup>11</sup><sub>8</sub>。賽<sup>7</sup><sub>3</sub>。耶<sup>32</sup><sub>15</sub>。(注意)(1)阿摩司時人民之希

望。(2)何西阿希望之原因。(3)以賽亞耶利米希望之事。

二 結<sup>34</sup><sub>11</sub>至<sup>31</sup><sub>31</sub>。(注意)牧養以色列民使其得享太平豐年之福者誰。

三 賽<sup>9</sup><sub>2</sub>至<sup>11</sup><sub>11</sub>。彌<sup>5</sup><sub>2</sub>至<sup>7</sup><sub>7</sub>。耶<sup>23</sup><sub>5</sub>至<sup>8</sup><sub>8</sub>。(注意)理想君王之品格及

職務。

四 結<sup>36</sup><sub>32</sub>至<sup>36</sup><sub>37</sub>。至<sup>28</sup><sub>38</sub>。至<sup>14</sup><sub>39</sub>。至<sup>11</sup><sub>21</sub>。至<sup>24</sup><sub>珥</sub>。至<sup>28</sup><sub>3</sub>。至<sup>9</sup><sub>21</sub>。亞<sup>13</sup><sub>7</sub>至<sup>14</sup><sub>19</sub>。(注

意)復興以色列之目的及其遭難盛興之狀況。

五 但<sup>7</sup><sub>2</sub>至<sup>27</sup><sub>27</sub>。(注意)國史之沿革中有以人子爲代表聖徒之國。

六 撒上 28 7 至 19 (注意) 上古時之來世思想。

七 伯 14 13 至 15 19 至 27 但 12 2 3 瑪喀比下 12 43 至 45 猶滴 16 17 所羅門 2 1 至

3 9 傳 3 19 至 22 9 5 10 多比 3 6 便西拉 17 27 28 30 17 (注意) 關於來世有無

之說

主耶穌生時以色列宗教包括二大希望。一望國家受治於彌賽亞而盛興。一望各個人死後得有復活。當時法利賽人力求成全上帝之旨。以爲國民若能謹遵上帝之律法。彌賽亞決即降臨於世。據主前七百五十年阿摩司之言。知其時人民。亟望主日之臨。咸思受耶和華之愛悅。將來必使之戰敗他國。以至勢力優勝。商業繁盛。故阿摩司以後之先知。無不教訓人民。勿以獻祭行禮爲重要。應注意行爲之端正。否則上帝必不降福者也。申命記即贊助此道旨之書。及耶路撒冷滅亡。人民不以耶和華爲必加以保護。使之不受禍害。是尤足證明先知道旨之確切。

先知雖深悉人民，如盲者之剛愎行惡，而仍希望其於受刑以後，更得復興。如何西亞以上帝之愛，爲無窮盡者，知其必不絕對舍棄人民，所以加以束縛者，乃欲潔淨之也。據批評家云，何<sup>3</sup><sub>5</sub>「厥後以色列人，必轉求其上帝耶和華，及其王大衛等句。實非何西亞所書。係後人加入者。著者以爲其言或屬準確。然以色列人之希望，與何西亞之道旨，原有密切之關係。觀以賽亞警告將來之受刑，與其鼓勵人民之希望，此兩事，在題其子之名字上，已有表示。子名施亞雅述，其意爲「遺民將復興」。耶利米預言耶路撒冷與聖殿行卽滅亡，並預料復興之日，卽「在於斯土人，必復購第宅田疇，及葡萄園」之時。耶路撒冷降巴比倫後，居民大都遠處他地，以西結安慰猶太人，謂將來耶和華，必加以牧養。如覓得散失之羊，而爲之療治傷處，設一牧人，卽其僕大衛，已則爲彼等之上帝，而大衛爲彼等之君王。以賽亞耶利米彌迦三書中，皆以美麗之文，描寫將來坐於大衛位上之王，其品格若何，其職務若何，惟其文上下不甚聯絡。

間述國亡民散等處。俱足令人知其爲後人所書。而插入於先知書者。故自以西結以後。先知書中。論理想之君王。於靈魂方面所成之事。莫不較大衛所實行者。爲更高尙榮耀。

先知稱將來之王。爲「和平之君」。彼欲以公平善義。使國強盛。其時戰士所擲之甲。沾血之衣。俱必爲火焚之柴。耶和華必臨之以靈。使有敏捷之才。老練之智。長於判決。善於奏效。明上帝之旨。循良心成事。不依外表判斷。乃秉公義爲貧乏者伸冤。蓋知上帝之智。充乎寰區。若水之彌漫於海。至王之出處。則在猶太小郡之中。唯將來必爲最大者。且至於地極也。彼居王位之時。以色列民得以安居。不復言耶和華導出埃及。及勸人爲善。而祇論及耶和華導之出。凡所驅逐之國。而回至故土矣。

觀是諸先知論理想之君王。咸以爲具公義慈悲。足使國家太平。世界享福。此外有大異乎上文之書籍。曰「啟示」者。第其說亦脫胎於上古先知之書。在

結39章中，卽首露端倪。

以西結祭司而兼先知。彼於宗教政事變化之際，秉前代祭司先知之遺訓，顧全各方，絕不爲偏倚狹義之人。前已述其激動人改良儀式，並於異象中，見上帝爲人民之善牧。示人知國家所不能缺者，爲公義之君王。

國家於滅亡之後，忠心之以色列人所最難堪者，爲受仇敵之譏哂。輒詢之曰：「爾曹之神，今在何處？」云云。大凡以色列人視耶路撒冷之爲巴比倫佔據料，因巴比倫諸神較猶太之神，爲有能力，故有此冷嘲熱諷。雖耶利米以西結輩，殷勤宣傳，竭力糾正此錯謬之思想，無如服膺其訓誨者寥寥。而比鄰諸邦，亦有類似之誤會。以爲耶路撒冷之滅亡，係因耶和華缺乏力量所致。是以以西結預言上帝將復興以色列國，使褻瀆上帝之萬國，悉低首尊崇之。（結367）並望耶和華以驚奇之法，表示其能力，謂將有遠地諸國，合集圍攻復興之耶路撒冷，遽爲耶和華殲盡，成歷史上空前之滅亡。（結39）此種說法，有抄自以

賽亞書者。以賽亞嘗謂亞述軍隊如大能之巨人。由山巔迤邐南行。而至耶路撒冷。方在京城郊外止足。忽被耶和華殺戮。亦有抄自西番雅耶利米書者。緣書中有奇敵來自北方之語。實隱指當時西古提人侵伐猶太也。雖然以西結採取此材料。構成末日之思想。實由自己發明。大足以感動後之猶太人。與其理想之聖殿儀式。同有偉大之勢力。此乃新模範文。卽所謂「啟示」也。其文迄主耶穌降生時。猶太人民咸所歡迎。實鼓勵彼等起高尚之希望。主歷六十六年。一百三十二年之兩次大亂。反攻羅馬帝國。皆由此希望而發生者也。當時基督徒。卽藉此新文以撫慰其同志。如新約中啟示錄之類。惜後有多人誤會啟示之旨。依其預測。應付世事。而輒遭失敗。又如舊約中之約珥。亦有啟示數篇。撒迦利亞九至十四章。亦屬啟示之文。皆從以西結之說。謂萬國集攻耶路撒冷之際。陡爲耶和華滅絕。此外舊約中最大之啟示。則爲但以理書。舊約外傳中。亦有啟示多篇。斷篇更夥。或認之爲以諾。摩西。巴錄。以斯拉所著者。

實皆著於主前二百年至主後一百年之間。其文表面用奇異之語。述古來之史事。依藝術之方法。布其文局。如見異象。而預言未來。憑藉他種歷史。屈曲描寫。其事與著作時愈近者。則愈爲詳細而真確。其於轉筆之處。則祇億度將來之大救法。而不言事實矣。故斷其在遭難之後。具遠大之目的。表明完全之信仰。使人知耶和華之能力與意旨。定欲保全人民。並欲勉勵信仰者。由于變萬化之中。令其忍耐到底。

但以理書係啟示文中最明顯者。著者何人。不易考。大概爲後世之猶太人託被擄至巴比倫之名士。但以理者所著。而代但以理宣言。料想著作之時。必在猶太聖殿爲希臘人沾污。耶和華祭壇化爲丟斯之壇。(閱瑪喀比上 1:54)安提阿渴合披反禁止。逐日焚祭。律法書被撕而焚毀之際。故但以理書中有記異象之語。謂自耶路撒冷滅亡起。相繼代興之諸帝國。迄於斯時。遽爲瑪喀比諸昆季起而推翻。其前在主前一百六十五年時之聖殿。則尙未潔淨而重舉



祝典。適於是時發見但以理書之啟示。實增忠信者之力量不訖。足使其希望年高者至而取國交於聖民。惟書中絕不提及大衛家之君王。祇言人子將乘天雲而來。上帝以榮耀與國權予之。使諸國諸民咸事奉之而已。

啟示文中論拯救以色列民者。及將來之聖徒國。其立意亦各不同。有三種託以諾之名。一爲上帝自建其國。莫有與之同作者。二爲人民見理想中完人之言行。逐漸改變其習俗。三爲與上帝偕來者。有創世以前之人。稱爲「有義者」。一「被選者」。一「人子」。一「彌賽亞」。彼在上帝榮耀之座上。由口發言。殺戮諸惡徒。其論國之地點亦不同。一曰立國於地上。二曰建設於新天之上。三曰國者卽新天新地也。

異象中受國之聖徒。卽忠心守以色列之律法者。但背教之猶太人而能去邪歸正者。亦得享受此福。其未曾反對以色列之異邦人。在新時代中。亦可獲此權利。不過彼等之地位。稍次於猶太人耳。至論上帝國之人民。本須具有道德。

之品格。善良之行爲。乃啟示文中。皆不提及斯旨。良以其文係由先知文中發生。當然不能如諸先知之仗義愛護社會。然其堅毅倚持上帝。信仰上帝必爲受屈之民伸冤則一。總之欲國家盛興。將上帝之旨普及全地。設立善義之國。爲以色列人之第一希望。啟示文中所言天上之國。乃後來猶太教之第二希望。

本書首章嘗謂於以色列民及其鄰邦之宗教教儀。可以見上古喪家之規。殊顯示其深信人死後之靈魂。依然存在。是乃上古普通之信條。故巫覡與死人之靈相通。藉以爲業。觀掃羅與隱多珥女巫之故事。可知古人之靈魂觀念。其故事傳述撒母耳聞女巫之召喚。由地而出。狀如老者。身衣禮服。能言語。語入掃羅之耳。大旨仍取上帝之意。詔告掃羅。與在世時無異。惟希伯來宗教領袖。對於此事。自來輒加譴責者也。

讀舊約諸卷。可以知上古希伯來與巴比倫埃及希臘諸國。皆以人死一猶生。

時。安處地下。有若陰影。其論來世之思想。以埃及爲最高尙。謂人於來世享福。或受刑。乃依其在世時之善惡而定。但以以色列人之思想固獨立而非與埃及人從同也。如埃及人崇拜一神之主義。與以色列之唯一神說。實無甚關係也。在大先知之時。以以色列人對於上古來世之思想。不甚注重。彼以爲最緊要者。爲國。國中人民。應爲善守潔。恆久保全國家之土地。或於遭難之後。宜設法恢復之。此乃以以色列人所希望者。今日一般人之注重基督化社會主義者。直與是一轍也。

當猶太衰微之時。耶利米與以西結均以個人爲重。耶利米謂上帝與人立新約之時。各人心中須承認上帝。以以西結謂人之行爲。各自負責。待上帝審鞠之後。乃判以福祐或刑罰。卽國家之興衰。亦依各人之善義與罪惡而定。二先知希望將來猶太人得歸故鄉。重興家國。而未思及個人來世之享受福祐。實爲最要之希望。迨波斯治理猶太。聖殿與城垣復建。而「羊羣之大牧」未至。懦

弱之民衆。未離強暴者之羈絆。更未派其僕人大衛餵飼其羊羣。迄於斯時。始有人以今世受不公道之待遇者。來世當有應得之酬報。

約伯記一書。表明人之心戰。頗能見到今世之富貴。未必依各人所應有者而得之。故約伯曾將財物悉行拋棄。旋因身受痛苦。憂鬱萬分。卒欲一死而入地獄。則從此可以釋然無所牽累。最後自問「人死豈得復生。」若得復生。則何不暫忍今世之厄乎。此種信心。雖不澈底。然亦頗能安慰人。勉勵人。其後再論此思想。則深信人死之後。必得親見上帝。而認之爲救主。非若往日之視若仇敵矣。故國家亡後。個人在上帝之前。各有重要之地位。及國家復興。反不能滿意。致受異邦束縛多年。人民乃始希望來世之福。認無辜者在天。必得伸其冤抑。

傳道書。著於希臘人治理猶太之時。當時人民大都信人死後必有復活。而著此書者。否認有復活。乃著論辨之。在瑪喀比諸昆季革命時。則有人著但以理

一書。堅證復活之說。謂「得永生者有之。受永辱者有之。至復活時。智者輝煌。若穹蒼之光耀。使多人歸義者。若星宿之明朗。」並有詩篇。如第一第七十三等篇。亦包含希望復活之意。無如猶太教對此永生之道。初未加以重視。及舊約聖經輯成之際。始稍稍重之。於舊約次經中。則更爲注重。如猶大瑪喀比因戰時死亡之人。送銀七百兩至耶路撒冷。爲贖罪祭。著瑪喀比下卷者。爲之辨曰。猶大此舉。足證其深信復活。一設不望被殺者復活。則不必爲死者禱告。而禱告爲妄舉矣。一當時尙有以諾啟示。亦有一虔敬者在天上受報。爲惡者在地獄受刑之言。

主降生後一百年中。猶太人分兩派。一爲法利賽。深信復活之理。一爲撒吐該。守舊固執。否認復活。閱新約及約瑟弗史。可以知當時之爭辨。耶路撒冷再亡。撒吐該派隨之而無形解散。復活之道。乃成爲猶太教信條之一。後經在埃及及亞力山大城有文化之猶太人。取猶太本地粗略之復活思想。與希臘哲學家

柏拉徒之聖靈論相合而成完全永生之道。在所羅門智訓中。可以見之。

## 第十二章 希伯來宗教與普世之關繫

耶路撒冷重建後。律法雖佔優越之地位。然當時宗教已不在狹隘之途徑。闕以斯拉尼希米改良風俗時所著之路得記。即可知古時大公無我之精神。對於以色列與鄰邦人民間嚴格之區別。已不復有人加以贊成。希伯來人與摩押人婚媾。亦莫有攻責之者。足見其效果之優良矣。

詩篇中有數篇。係著於波斯王希臘王瑪喀比家治理猶太之時。亦表明宗教之義與味。非粗淺枯燥者可比。箴言與便西拉智訓二書之哲理。尤使我儕知以色列之教師。不僅注意於宗教之規章及儀式。其中有所謂「哲人」(耶18<sup>18</sup>)「智者」(但12<sup>10</sup>)之流。實與希臘古哲學家無異。恆與常人往還。說明人行爲之無甚效果。且力戒青年奢華淫佚之惡德。務導其能抑制私欲。殷勤服務。約拿書雖爲先知書中之一部。然與其他先知書大異。而其道旨則甚爲緊要。

其視線且甚高遠。其論上帝之愛心曰：無有窮盡。雖對暴虐之城、凶猛之獸、亦大發慈悲。如謂「尼尼微大邑」其中不辨左右手者，有逾十二萬，且牲畜孔多，上帝豈不惜之乎？」

凡研究舊約聖經者，皆知耶路撒冷重建後，猶太教之思潮起伏不定，甚屬紛紜。猶太經之外，所有經籍尙夥。悉著於主耶穌以前。其道旨殊可寶貴。稱之曰次經。如瑪喀比上卷，爲激動人心之史。著者富有信仰之心，與撒母耳同一重要。此外如猶滴傳，多比傳，則皆饒有風味之小說。深具宗教之熱心，而多比傳更有關於恕道之金箴，實足多者。(4-15)

羅馬人攻克猶太後，有人作虔敬之詩，曰：所羅門詩篇者，詩中表明當時人民依然希望大衛裔中，有王興起，依聖潔智慧公義治民。其書留傳至今，莫不稱之。

至舊約書著作之年代，原依遺傳經而定奪。且據舊說，謂上帝感動人著作之

書皆包括於在巴勒士登猶太人所承認之聖經中。惟由主前四百年迄於耶穌降生之間。上帝則似乎靜默無言耳。詎知研究此四百年中之狀況。實有多人受上帝之感。而宣述其言者。蓋猶太之宗教。深邃廣博。猶太人民對於身外之事。雖多不能順心靈而行。無如真理與恩典。俱豐富不可量度。故其宗教之成績。大有可觀之處。

當主耶穌在世時。猶太人之不屬法利賽撒吐該二派。而表同情於主者。亦不乏其人。主示以彌賽亞之爲况。循循然誘之。彼等遂棄法利賽所重之儀式。而以永生之福。卽撒吐該所否認之道。宣布於羣衆之中。此輩忠事耶穌。舍命不渝之門徒。亦不下百餘人。且於主埋葬後二月中。居於耶路撒冷之猶太人。自認爲耶穌之門徒。對衆宣言不諱者。更有數千人。可見猶太人中。堅持道德。崇信靈性上最不易遵守之理者。實衆。益顯希伯來宗教之價值。爲不可忽視者矣。



夫希伯來宗教。乃研究上帝如何。人如何。人與上帝之關係如何。彼依據此三思想。貢獻真理於普世。茲進而伸言之。爲本書之結論。

以色列民之上帝觀念。發展於一萬二千年中。其始以上帝爲一地之神。居於峻嶺之上。爲雷電雲霞所蔽。崇拜之者。祇有少數阿拉伯之牧人。後上帝救以色列人出埃及。並與之立約。乃思上帝本爲道德之神。崇拜之。須依於道德。以色列民離荒野。居迦南。棄遊牧之業。而從事農作。始遇種種危險。中以宗教爲最。人民因信從土神。意見各各不同。紛紛爭辯。延數百年。及悟上帝對人民發生之效果。一如昔在迦南之巴勒。有權給以五穀酒油等品。始公認之。有時因外交關係。國君誘人民不獨崇信耶和華。且須敬事各國國神。致又發生重大之爭端。而人民以是愈明瞭耶和華爲以色列民之神。爲巴勒士登之神。人民與土地。皆屬於耶和華。彼之以遊牧時代之土神。祇少數部落所承認。改事之爲農商之神。已非容易。旋就其勢力範圍。由西南荒野。遷至迦南。尤非易事。

是皆因思想之變遷而釀成之。但此思想後亦有阻抑關於上帝思想之發展者。自大衛時至猶太滅亡之四百餘年中。人民都以上帝僅爲本國之神。他國亦各有其國神。雖宗教之領袖恆禁止人民崇拜他神。而不易奏效。經偉大之先知。依道德律解決萬國混亂之邦交。乃知決當信仰獨一無二之上帝。能治理萬事。並非偏於一國。而實依公正慈悲對待普世。故其識真神也。憑藉道德律。若阿摩司主張公義。而知有治理萬國之上帝。若何西阿主張恕道。而知上帝有無窮之愛。

假使猶太以色列二國而不遭滅亡之禍。恐先知未必明澈道旨。而宣告於衆。夫先知所崇信之道旨。蓋卽上帝依公正慈愛。非但對於國家。並對於個人也。原以色列之立國。其文化啟發最早。在上古時。已考得星宿之躔度。其國君且統治廣漠之版圖。若以色列人而不泄止者。則其地信創造天地者爲獨一無二之真神。或者無如是容易。以色列人由西乃山至巴比倫。歷六百餘年。初有

摩西後有著以賽亞第二編之佚名大先知。在此時代中。盡量發揮上帝之思想。使人信仰其爲獨一無二。成全萬民萬物。公正慈悲。定奪萬國國事。以及個人生死富貴之神。後之基督教會。卽築於此基礎之上。同時信奉猶太教回教之徒。其獲靈魂之益。亦憑藉此思想。佛教之不能完美。卽缺乏此上帝之思想。因而虛構阿彌陀佛等爲神明。甚且以世人釋迦牟尼認爲莫大之神。是見有缺點而彌補之也。

猶太衰替後五百年。人民因環境關係。不甚注意於治理宇宙之上帝。而重視上帝爲以色列之國神。爲以色列忠心遺民之神。其居於耶路撒冷。及附郭之鄉民。思想尤爲狹隘。惟僑寓於國外之猶太人。與巴比倫埃及兩國交際有素。關於上帝之思想。較爲廣大高尚。每以崇拜上帝之禮儀及經費。補助本國同胞。盡力使之不受沾污。彼等有時思上帝爲己之代鬪者。必加以援助。而使其榮耀。猶之古時。不然者。人之對於上帝。安有不遺忘之乎。

上帝如何。人如何。此二思想。互相倚持者也。凡研究希伯來宗教史者。此點最易見到。蓋宗教之起因。有上帝之救民。乃生感恩之心。有上帝與人互訂盟約。乃生忠懇之心。初且奉上帝之名。公平解決民間訟事。後在迦南。因耶和華之宗教。與崇拜巴勒之事相抨擊。人乃有釋放恣之邪惡而從之者。亦有擇節制之美德而從之者。

當其初入迦南時。有主以怯弱而能媚外者爲君王。亦有主選富有愛國心而能聯合各支派以抗外國者爲君王。中間有一般人利用忠事耶和華之心。以鼓動以色列人之合一。而猛力抵抗仇敵。迨國家分裂之際。人民又有主保守古傳之權利者。或主帖服於暴君者。此時耶和華之先知。則竭力以保護人民權利爲目的。入後腓基尼之文化。流行於以色列人中。先知利亞非但抵抗腓尼基之巴勒教。並反對其專制之政治。而以保護農民爲主要政策。再百年之後。國力伸張。貴族乘機虐待平民。於是阿摩西以賽亞彌迦等。皆宣言上帝

之所欲。祇有公正慈悲而已。故彼等盡瘁於保護平民之權利。其主義在今代實有巨大之關係。足以鼓勵吾人保護婦女兒童愚民。不爲強暴者所欺。

以色列之教師。不僅鼓吹上流社會與下流社會間。須互依道德對待。且極注重國際間之道德。是因上古之人。崇信國神必悅本國而護之。故對他國之民。不稍憐恤。輒以征服爲事。以爲非如是。不足以歸榮於國神。後經上帝感動先知及智士。使之明瞭上帝本性公義。凡信上帝者。必依公義對待他國。故誠心信仰治理萬國有義之上帝。必願合而爲一。在以賽亞書中。卽有此理想。其言曰：「將來必有大道。自埃及達亞述。亞述將往埃及。埃及將往亞述。埃及亞述共崇拜之。以色列埃及亞述並列爲三。造福斯世。蓋萬軍之耶和華。祝之曰。我民埃及。我手所造之亞述。爲我業之以色列。咸蒙福祉。」雖歷代挾武力制服他國。謀建大帝國者居多。而近今各國政治家。則鮮有欲蠶食他國者。故日內瓦有國際聯盟會之組織。其應驗先知之言可知已。

以色列民對於「人」之理想。不但包括公義之經濟主義。並公義之國際主義。而何西亞以其美中不足。尙昧於人之心。中可以解決生命問題。因謂認識慈悲無窮之上帝。始可達到完善之地步。耶利米復發明人心應對上帝回響之理。並洞知上帝與國民所立之約。未必可以永遠。須誌約於人心。自尊逮卑。故作耶和華難僕之詩。隱示生命之奧旨。意謂人須舉高他人。自願受人輕棄。尤須爲他人之罪而犧牲。此二大先知之後。以色列之智士。感覺人因肉身之關係。於靈性上。頗有空礙。而知人之生命。價值無窮。可以永遠不絕。至來世必能達於完全地步。近來各國領袖人物。正在研究以色列之社會學。而贊成之。第尙有多數人。忽略何西阿耶利米以及難僕等之主義。其於永生之希望亦置不顧。可不惜哉。

上述以色列民論上帝與人之思想。足知舊約聖經表明上帝之性。及人之目的。永不失此興味。此理雖真實。並可建立德行。然尙不足爲宗教也。宗教者。上

帝與人雙方相通也。人與人相通。用種種交際方法。有通常之交際。有特別之交際。如與知友談心。聽名人演講。閱智慧之書。或聞音樂而與奏樂者表同情。或實行一事而與他人之意旨相合。是皆交際之特殊者。與神明相通亦然。以色列人自遠祖以單純獻祭之規。與族神同宴。宰牛羊。灌血於神明。取肉共食。新其神人間之盟約。固其族人間之感情。及入迦南。信耶和華賜以田間產品。乃守種種節期。不但獻牛羊之血。並焚肉油酒餅。有燔祭感恩祭贖罪祭。彼獻最寶貴之物於耶和華。而祭司與先知皆訓之曰。上帝不悅其慘殺子女。如鄰邦之祭禮。此後獻祭之禮。經過時代愈多。而愈為複雜。其最屬靈而能使人之心親近上帝者。莫如祈禱奏樂歌詩等禮儀。先知欲使人民明瞭上帝本性善義。熱忱指導之。且激勵其循道為人。戒其種種無謂之崇拜法。先知之門徒。以為世人與不能見之上帝相通。必有一定之方法。因是訂立潔淨之儀式。表明先知之道。如是如是。

總之宗教有兩方面。一爲神祕的。卽上帝在人之心。中言語。人由心中答復上帝。是爲諸先知所最注重者。耶利米之特使吾人知如何與上帝相通。於憂慮之時。每告之上帝而受慰。卽其例也。一爲團體的。此乃諸祭司所注重者。使人感覺與上帝相通。爲可能之事。對於上帝應具感恩之心。獲罪於上帝。爲非細故。因是以以色列人甘心獻身。堅守其所定之禮儀。雖數百年。遭遇艱難。屢屢失望。而對上帝忠心信賴。終不稍渝。彼等於此時代中。常對上帝歌詩曰。「爾不喜祭品。否則我必獻之。燔祭非爾所悅兮。所以祭上帝者。乃憂傷之靈。憂傷痛悔之心。爾勿蔑視兮。」迄主耶穌臨世。猶太人聞其「世人拜父。不在此山。亦不在耶路撒冷。上帝乃靈。拜之者。必以靈以誠拜之也。」彼乃莫能見之上帝像。一等語。衆人之思想。又進一層。故主耶穌後。在耶路撒冷所發生之宗教。猶太人非僅謹謹保持之。且盡力推廣之於普天之下。(終)



This book is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with the courteous consent of the author, Dr. Fowler, and of the publisher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Obtainable at*

The Bookroom, Chung Hua Sheng Kung Hui, Peking  
The Bookroom, 20 Minghong Road, Shanghai  
The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Hankow

Price 20 cents

THE  
ORIGIN AND GROWTH  
OF THE  
HEBREW RELIGION

BY  
HENRY THATCHER FOWLER, Ph.D.  
*Professor of Biblical Literature and  
History in Brown University*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REV. M. H. THROOP, M.A.  
*St. John's University, Shanghai*



Published by  
THE CHURCH LITERATURE COMMITTEE  
CHUNG HUA SHENG KUNG HUI  
by the help of the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

1925

